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二〇一六年一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或“世纪证券”）接受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川金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                                          |    |
|------------------------------------------|----|
| 目 录 .....                                | 2  |
| 释 义 .....                                | 5  |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 7  |
|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             | 7  |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                 | 9  |
|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 10 |
|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           | 14 |
| 五、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                    | 16 |
| 六、内核小组审核的主要过程 .....                      | 17 |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 19 |
|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                  | 19 |
| 二、立项中存在问题的解决情况 .....                     | 19 |
| 三、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 21 |
| 四、第一次内核会议 .....                          | 29 |
| 五、第二次内核会议 .....                          | 42 |
| 六、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 .....                   | 51 |
| 七、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        | 52 |
| 第三节 对照证监会 2012 年第 14 号文的核查情况 .....       | 53 |
| 一、对发行人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情况的核查情况 .....        | 53 |
| 二、对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核查 .....          | 56 |
| 三、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的情况核查 ..... | 56 |
| 四、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情况说明 .....                | 57 |
| 五、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合理性的情况核查 .....       | 57 |
| 六、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的情况说明 .....            | 58 |
| 七、对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的情况核查 .....     | 58 |
| 八、发行人现金收付交易的情况说明 .....                   | 58 |
| 九、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情况核查 .....                     | 58 |
| 第四节 首次公开发行财务会计信息自查工作 .....               | 60 |
| 一、本次财务会计信息自查工作实施情况 .....                 | 60 |
| 二、财务会计信息自查工作执行的主要过程 .....                | 61 |
| 第五节 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的调查 .....              | 64 |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 .....                   | 64 |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                   | 64 |
| 三、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 65 |
| 四、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 68 |
| 五、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                    | 69 |
| 六、发行人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                   | 69 |
| 七、未来分红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                     | 70 |
| 八、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                  | 70 |
| 第六节 关于重点关注 2013 年上半年财务核查的情况说明 .....      | 71 |

|                                                                                                          |            |
|----------------------------------------------------------------------------------------------------------|------------|
|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71         |
|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74         |
|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76         |
|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 79         |
|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 81         |
|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 84         |
|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 85         |
|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 90         |
|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 91         |
|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 95         |
|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 98         |
|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 100        |
| <b>第七节 关于 2013 年年报的相关工作.....</b>                                                                         | <b>103</b> |
| 一、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 103        |
| 二、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 103        |
| 三、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 111        |
| 四、对魏家贵之关联企业的调查.....                                                                                      | 112        |
| <b>第八节 关于 2014 年年报的相关工作.....</b>                                                                         | <b>114</b> |
| 一、本次年报补充更新的现场工作情况.....                                                                                   | 114        |
| 二、发行人 2014 年业务情况.....                                                                                    | 115        |
| 三、对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的核查.....                                                                                    | 116        |
| <b>第九节 关于 2015 年半年报的相关工作.....</b>                                                                        | <b>117</b> |
| 一、本次半年报补充更新的现场工作情况.....                                                                                  | 117        |
| 二、发行人 2015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 118        |
| 三、项目组对发行人情况的整体判断.....                                                                                    | 119        |
| <b>第十节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补充.....</b>                                                             | <b>120</b> |
| 一、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有可能降低.....                                                                    | 120        |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21        |
| 三、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123        |
| 四、相关承诺主体对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 124        |

|                                         |     |
|-----------------------------------------|-----|
| 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 ..... | 125 |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125 |

## 释 义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股份公司、川金诺              | 指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                            | 指 |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2,3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 指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云南监管局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刘薨先生                                                                                                                                  |
| 川金诺有限                         | 指 | 昆明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                                                                                                                           |
| 云南庆磷                          | 指 | 云南庆磷磷肥有限公司                                                                                                                            |
| 再生资源公司                        | 指 | 德阳市南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国浩律师所、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磷酸                            | 指 | 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根据浓度不同分为纯磷酸、工业磷酸、稀磷酸等；根据制作工艺分为热法磷酸和湿法磷酸                                                                                 |
| P <sub>2</sub> O <sub>5</sub> | 指 | 五氧化二磷，也称磷酸酐，白色软质粉末或雪花状六角晶系结晶体。极易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并放出大量热量，先形成偏磷酸，后转变成正磷酸。是制取高纯度磷酸、磷酸盐、磷化物及磷酸酯的母体原料。常用来表示磷矿石的品位，用五氧化二磷来表示磷的含量和换算很方便，便于工业上以及实验室计算 |
| 工业磷酸                          | 指 | 使用热法磷酸工艺制成的含 H <sub>3</sub> PO <sub>4</sub> 75%或 85%的磷酸，常称为七五酸或八五酸                                                                    |
| 工业湿法净化磷酸                      | 指 | 使用湿法磷酸工艺制成的含 H <sub>3</sub> PO <sub>4</sub> 85%的磷酸，常称为湿法净化磷酸                                                                          |

|        |   |                                                                                                       |
|--------|---|-------------------------------------------------------------------------------------------------------|
| 硫精砂    | 指 | 浮选硫铁矿，含硫量 30%–45%                                                                                     |
| 中低品位磷矿 | 指 | 含 $P_2O_5 \leq 27\%$ 的磷矿，其中：中品位磷矿 $P_2O_5$ 范围是 23%~27%，低品位磷矿 $P_2O_5$ 范围是 14%~22%                     |
| 磷酸盐    | 指 | 磷酸的盐类，在无机化学、生物化学及生物地质化学上是很重要的物质，作为重要的食品配料和功能添加剂被广泛用于食品加工中                                             |
| 铁精粉    | 指 | 天然矿石（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碎、选矿等加工处理成精矿粉，精矿粉按照选矿方法的不同分为多种精矿粉，如磁选、浮选、重选等精矿粉                                        |
| 浮选     | 指 | 漂浮选矿的简称，是根据矿物颗粒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按矿物可浮性的差异进行分选的方法。按分选价值组分不同可分为正浮选与反浮选，将无用矿物（即脉石矿物）面在矿浆中作为尾矿排出的方法叫正浮选；反之叫反浮选 |
| 萃取     | 指 | 利用化合物在两种互不相溶（或微溶）的溶剂中溶解度或分配系数的不同，使化合物从一种溶剂内转移到另外一种溶剂中                                                 |
| 净化     | 指 | 清除不好的或不需要的杂质                                                                                          |
| 回采率    | 指 | 矿产被开采过之后进行第二次开采时所占总矿产的比例                                                                              |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资银行保荐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投资银行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管理部（以下简称“质量管理部”）、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

1、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是本保荐机构控制投资银行项目质量和风险的专门机构，由本保荐机构领导、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及外聘资深法律、财务专家组成，负责对发行申报材料和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所有保荐项目在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前必须经过内核小组内核会议审议并获表决通过。

2、质量管理部：质量管理部是投资银行总部下属的投资银行项目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部门，由投资银行内部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对项目整个实施环节的风险进行控制，并向投资银行总部、风控合规部门及内核小组提供及时充分的项目质量和风险报告，确保能对相关风险采取有效的防范、控制和妥善的管理。

3、立项小组：立项小组负责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立项审核，由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管理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等组成。

####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资银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的审核贯穿于项目各环节，包括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现场检查、内核预审、内核小组审核五个阶段。

##### 1、项目立项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世纪证券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初步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立项申请文件，并向本保荐机构质量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

(2) 质量管理部收到立项申请文件后进行初步合规审查, 通过与项目组交流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在对项目作出初步判断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意见并提请投资银行总部审核;

(3) 投资银行总部参照质量管理部评价意见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 形成审核意见并提请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审核并确定是否通过本次立项申请。

(4) 经审核立项的项目材料, 报风控合规部门备案。

## **2、项目执行过程**

项目开始执行后, 质量管理部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控、风险监控和日常指导:

(1) 安排不定期电话会议, 向项目组了解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和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审核, 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

(2) 要求项目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基于审慎原则及时报告质量管理部, 并提交有关材料;

(3) 保持与项目组的日常沟通, 跟踪重要问题的进展。

## **3、现场核查**

质量管理部根据项目进度, 在内核预审前进行不少于两次的现场核查, 不间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

## **4、内核预审**

本保荐机构实行保荐项目内核预审制度。

(1)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 项目组向质量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整套内核评审文件, 由质量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预审;

(2) 内核预审阶段, 质量管理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重点抽样核查。审核过程中, 如果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 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 可退回项目组, 待完善材料后, 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3) 内核预审结束后, 由质量管理部出具预审报告, 该报告是提交内核小组进行评审的必备材料。

## 5、内核小组审核

内核预审完成并获通过后，项目进入内核小组会议评审程序。

(1) 由质量管理部向内核小组组长提议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组长在确定会议的具体时间、地点、方式及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名单后通知质量管理部。由质量管理部负责通知内核小组各成员及项目组；

(2) 项目组在内核小组会议前五个工作日提供证券发行申请材料，由质量管理部转发给内核成员进行审核；内核成员将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审阅，并作出实质性判断；

(3) 内核小组会议采取评审会的方式进行，每次有七名内核成员参加，由内核小组组长或其指定的其他内核成员主持，合规总监及合规总监指定人员、保荐代表人、质量管理部人员及项目人员列席，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列席；会议由质量管理部负责记录工作，并形成内核工作会议纪要；

(4) 内核小组会议具体流程为：项目人员介绍申报材料概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各内核成员充分审议→项目人员接受问核并做出相应解释→非内核小组成员退场→内核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五票以上，即为通过→组长总结会议情况，宣布表决结果；

(5) 质量管理部在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当日形成内核小组会议决议及修改意见，交出席会议的内核成员签字后报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

(6) 保荐代表人在收到会议决议后及时组织项目组、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向质量管理部提交回复及修改后的申请文件；

(7) 质量管理部审核无异议后，项目组履行相关文件用印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发行申请文件。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依据世纪证券立项工作程序对川金诺股份上市辅导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1. 项目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世纪证券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初步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立项申请文件,并于2010年8月20日向本保荐机构质量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

2. 质量管理部收到立项申请文件后进行初步合规审查,通过与项目组交流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在对项目作出初步判断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意见并提请投资银行总部审核;

3. 投资银行总部参照质量管理部评价意见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进一步审核,于2010年8月27日形成审核意见并提请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审核。2010年8月28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审核并通过了本次立项申请。

###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1、本项目组成员构成

本项目组成员包括保荐代表人刘欣、范翔辉,项目协办人宗萍,项目组其他成员胡宇、沈立晓。

#### 2、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作用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具体工作内容                                                                                                                                                                                                |
|--------|-----|-------------------------------------------------------------------------------------------------------------------------------------------------------------------------------------------------------|
| 保荐代表人  | 刘欣  | 全面负责并主持了本项目上市辅导、发行方案设计、尽职调查、申请文件制作和申报,组织反馈意见回复、专项核查工作及财务会计信息自查工作的全过程。                                                                                                                                 |
|        | 范翔辉 |                                                                                                                                                                                                       |
| 项目协办人  | 宗萍  | 1、参与发行人改制、上市辅导全过程,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辅导相关工作;<br>2、参与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br>3、结合行业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展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分析说明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及其竞争力;<br>4、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br>5、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br>6、回复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协助实施财务会计信息自查工作。      |
| 其他项目人员 | 胡宇  | 1、参与发行人改制、上市辅导全过程,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辅导相关工作;<br>2、结合发行人改制、设立、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br>3、结合发行人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进行重点核查;<br>4、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

|  |     |                                                                                                                                                                                                                                                      |
|--|-----|------------------------------------------------------------------------------------------------------------------------------------------------------------------------------------------------------------------------------------------------------|
|  |     | 5、结合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br>6、分析说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等情况；<br>7、分析说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情况；<br>8、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br>9、整理工作底稿，根据《问核指引》进行问核调查；<br>10、回复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协助实施财务会计信息自查工作。                                                                  |
|  | 沈立晓 | 1、参与发行人改制、上市辅导全过程，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辅导相关工作；<br>2、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内核情况等，编制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br>3、分析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br>4、分析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br>5、分析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br>6、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br>7、整理工作底稿，根据《问核指引》进行问核调查；<br>8、回复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协助实施财务会计信息自查工作。 |

### 3、现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的现场时间为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

### 4、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川金诺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本保荐机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制作了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独立的尽职调查。本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认真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整个尽职调查分为初步尽职调查和全面尽职调查两个阶段。

#### (1) 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初步分析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收集、整理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会计资料、重要商务合同、资产权属证书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核对，并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房产及其使用的状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业务模式、企业优势进行了初步了解，认为发行

人业务特色明显，竞争优势突出，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实力。项目人员确认项目可行，并于 2010 年 8 月 20 向质量管理部提交立项申请。质量管理部在项目人员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了项目评估、并经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和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确认后，于 2010 年 8 月 28 日同意本项目立项。

## (2) 全面尽职调查阶段

为保障上市辅导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于 2012 年 1 月 9 日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其上市前的辅导机构。本保荐机构成立了项目组，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世纪证券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和独立判断，在此基础上建立和完善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 ①收集、查阅发行人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和分析，形成工作底稿

| 序号 | 项目             | 主要资料                                                    |
|----|----------------|---------------------------------------------------------|
| 1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发行人营业执照、章程、历次工商变更情况记录、工商年检及改制情况等                        |
| 2  | 业务与技术          | 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磷化工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行业协会意见、行业标准等                   |
| 3  |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和工商资料。 |
| 4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相关人员变动的“三会”文件，人事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等           |
| 5  |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 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管理规章制度等                    |
| 6  | 财务与会计调查        | 相关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借款协议、内部审计制度、贷款信息卡等          |
| 7  |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历年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                                 |
| 8  |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            |
| 9  |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 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诉讼和担保情况等                                   |

### ②走访当地的政府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

本项目组走访了当地环保、工商、税务、质检、社保、农业局、林业局等政府监管部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走访中国磷化工协会等行业协会，了解行业发展历史、市场容量、行业内主要企业及竞争状况、发行人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等情况；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商业信用状况、主要原辅材料市场供求关系等情况；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情况、销售维护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实际运行等情况。

### ③实地考察

本项目组现场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和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及其分布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流程。

### ④人员访谈

本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并在尽职调查清单的基础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访谈对象            | 主要访谈内容                                                                    |
|----|-----------------|---------------------------------------------------------------------------|
| 1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治理结构、内控环境、发展战略；核查发行人在改制时业务、资产、债务、人员等重组情况，分析判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 2  | 核心技术人员          | 了解发行人技术特点、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
| 3  | 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      | 了解发行人采购业务流程、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了解原材料的安全储备情况                    |
| 4  | 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      | 了解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计划部门的衔接情况，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生产工艺及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
| 5  | 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      | 了解发行人销售业务流程、产品市场前景、市场占有率、定价策略、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返修率、销售回款情况                         |
| 6  | 发行人财务人员         | 了解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方法、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实行情况                                     |
| 7  | 发行人内部审计人员       |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等各方面内容，调查了解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内部审计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情况 |

### ⑤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项目组自2010年8月10日至2016年1月25日共召开了十二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十二次上市讨论会、一次发展讨论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人

员沟通，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讨论分析并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核对、修改并完善申报材料。

⑥采用向有关第三方函证等方式核实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本项目组采用向银行、客户、供应商等有关第三方函证的方式核实发行人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非银行金融机构账户等非日常结算账户形成原因及目前状况、销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等情况。

####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两位保荐代表人刘欣和范翔辉负责并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其他成员到发行人现场开展工作，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安排尽职调查工作进度、现场指导项目组成员工作，并参与发行申请文件的制作与修改。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 2011年7月，保荐代表人刘欣和范翔辉进场对企业进行审慎调查工作。

(2) 2011年7月到2011年11月，保荐代表人刘欣和范翔辉在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详细核查的基础上，通过高管访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主持召开中介协调会对项目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和分析。

(3) 2012年2月-6月辅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刘欣和范翔辉组织项目组成员继续进行全面尽职调查。走访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走访银行、工商局、税务局、社保局、环保局、法院、专利局、知识产权局等单位，现场核查，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关联交易、资产权属、历史沿革、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同时开始收集、整理工作底稿，并对工作底稿进行审定核对。

(4) 质量管理部分别于2012年5月23日至2012年5月27日、2012年9月12日至2012年9月21日、2014年1月20日至1月24日、2014年9月1日至9月5日、2015年1月27日至1月31日、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1月29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13年3月14日至2013年3月19日质量管理部和风控合规部相关人员到现场开展财务会计信息复核工作。

保荐代表人刘欣和范翔辉组织对本保荐机构质量管理部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5) 2012年7月,保荐代表人刘欣和范翔辉先就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募投项目论证、发行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讨论、发行人业务发展与规划等问题进行讨论和论证。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性、发行人成长性与自主创新能力进行了专项核查。项目组收集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与发行人高管、重要客户及磷化工协会和四川大学的有关专家进行了访谈和笔录,对此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6) 2013年1月-2013年3月,保荐代表人刘欣和范翔辉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

(7) 2013年4月-2013年6月,项目组对发行人2013年上半年财务会计信息实施了核查工作。

(8) 2013年12月-2014年1月,保荐代表人刘欣和范翔辉配合项目组开展了发行人2013年报补充工作及相关的尽职调查。

(9) 2014年8月-2014年9月,保荐代表人刘欣和范翔辉配合项目组开展了发行人2014年半年报补充工作及相关的尽职调查。

(10) 2015年1月,保荐代表人刘欣和范翔辉配合项目组开展了发行人2014年年报补充工作及相关的尽职调查。

(11) 2015年4月,保荐代表人刘欣和范翔辉配合项目组开展了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及相关的尽职调查。

(12) 2015年9月,保荐代表人刘欣和范翔辉配合项目组开展了发行人2015年半年报补充工作及相关的尽职调查。

(13) 2016年1月,保荐代表人刘欣和范翔辉配合项目组开展了发行人2015年年报补充工作及相关的尽职调查。

(14)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刘欣和范翔辉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在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过程中，保荐代表人刘欣和范翔辉还通过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并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规范，确保项目各项工作的进度。

在上述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次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编制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记录了其在该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五、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阶段

质量管理部作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项目风险合规监督管理部门，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12 年 5 月 27 日、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9 日、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4 日、20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工作包括：

（1）对发行人高管、业务骨干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主要业务模式等情况；

（2）实地考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3）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内部控制等情况；

（4）核查本项目组工作底稿建立健全情况；

（5）就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与本项目组成员沟通，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和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审核。

### （二）预审阶段

项目组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向质量管理部提出初次内核申请。项目组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向质量管理部提出 2013 年材料申报内核申请。质量管理部作为内核小组会议预审机构对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发行申请文件的制作进行了审核。主要工作包括：

（1）质量管理部通过审阅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记录、定期编制的尽职调查工作日志、项目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表等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动态及存

在的问题，对项目质量进行评价，提出整改或处置意见；

（2）质量管理部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12 年 5 月 27 日、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9 日、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4 日、20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9 日分七次进行了现场审核，对项目组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主要关注可能导致风险的发行人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等，并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重点抽样核查，出具了书面初审意见。

## **六、内核小组审核的主要过程**

### **（一）2012 年 10 月内核情况**

####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10 日。

#### **2、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共 15 人：熊政平、艾民、周宏章、逢伟、宁京涛、范翔辉、陈作为、刘欣、王珂、罗卫星、王彩章（外聘专家）、陈吉先（外聘专家）、饶永（外聘专家）、王苏生（外聘专家）、陈利民（外聘专家）。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人员共 7 人：熊政平（原内核委员）、艾民、周宏章（原内核委员）、王珂、罗卫星、王苏生（原内核委员）、陈利民。

####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川金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成员 15 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 7 人。经表决，7 人全部签署了同意意见，同意推荐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的审议通过。

## **（二）2014 年 2 月内核情况**

2014 年 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精神，本着审慎原则，项目组将修改后的申报材料再次提交内核审核。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本次内核采用特别程序，由五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

###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11 日。

### **2、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共 15 人：王海龙、艾民、逢伟、宁京涛、范翔辉、陈作为、刘欣、李洪流、王珂、罗卫星、王彩章（外聘专家）、陈吉先（外聘专家）、陈利民（外聘专家）、殷建民（外聘专家）、陈俊（外聘专家）、张宗珍（外聘专家）。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人员共 5 人：王海龙、王珂、艾民、李洪流、逢伟。

###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川金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成员 15 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 5 人。经表决，5 人全部签署了同意意见，同意推荐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的审议通过。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按照本保荐机构立项管理的相关办法，本项目经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质量管理部负责人会签批准。

立项过程中提出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

#### 1、用工问题：

公司劳动用工共 600 余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仅有 300 余人；企业为正式员工购买五险，但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 2、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大股东刘薏控股的再生资源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存在“硫酸”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嫌疑。

#### 3、部分资产权属问题：

企业有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

### 二、立项中存在问题的解决情况

#### 1、用工问题

保荐机构项目组于 2010 年尽职调查时发现：公司劳动用工共 600 余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仅有 300 余人；企业为正式员工购买五险，但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保荐机构进场后对以上行为进行了规范。截至目前，经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社会保险的规定和要求，为所有城镇工及自愿选择的农村户口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生育保险。

（2）部分农村户口员工自愿选择投保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公司按其缴纳金额报销。

（3）经核查，昆明市东川区城乡贫困面大，部分农村户口员工因受流动性、家庭贫困、收入很低等情况限制，不愿意签订劳动合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用工合同。

## 2、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保荐机构初步尽职调查时发现，川金诺实际控制人刘薏持有再生资源公司 33%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再生资源公司的原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回收、有色金属冶炼及销售，工业硫酸生产、销售。而川金诺也有工业硫酸的生产、销售，两家公司虽相距较远，也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保荐机构前往德阳市对再生资源公司进行实地核查，发现，再生资源公司的硫酸装置设备生锈腐蚀，已不能用于生产；硫酸锌的回收提炼中，硫酸为循环使用，生产线后端不会产生硫酸，与川金诺主营业务相差甚远，且该公司未来也不再生产硫酸，因此，保荐机构建议再生资源公司取消经营范围中工业硫酸的生产、销售。

2012 年 8 月 20 日，经再生资源公司股东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经营范围中工业硫酸的生产、销售业务，并于 9 月 4 日已在工商部门备案，至此，川金诺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已消除。

## 3、部分资产（房产）权属问题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止 2012 年 6 月底，发行人已经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相关房产均取得了房产部门颁发的房产证，详细核查情况如下：

| 序号 | 坐落地址                     | 房产证号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他项<br>权利 |
|----|--------------------------|----------|---------------------------|----------|
| 1  |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镇四方地工业园区         | 01712698 | 666.24                    | 抵押       |
| 2  | 东川区炎山路上段东方福源 6 幢 5-601 号 | 01524169 | 146.5                     | 无        |
| 3  | 东川区炎山路上段东方福源 6 幢 2-302 号 | 01524158 | 75.69                     | 无        |
| 4  | 东川区炎山路上段东方福源 6 幢 4-501 号 | 01524170 | 75.69                     | 无        |
| 5  | 东川区炎山路上段东方福源 6 幢 3-201 号 | 01524162 | 75.69                     | 无        |
| 6  | 东川区炎山路上段东方福源 6 幢 4-502 号 | 01524171 | 75.69                     | 无        |
| 7  | 东川区炎山路上段东方福源 6 幢 3-601 号 | 01524167 | 134.95                    | 无        |
| 8  | 东川区炎山路上段东方福源 6 幢 5-501 号 | 01524172 | 82.39                     | 无        |
| 9  | 东川区炎山路上段东方福源 6 幢 2-202 号 | 01524165 | 75.69                     | 无        |
| 10 | 东川区炎山路上段东方福源 6 幢 2-601 号 | 01524173 | 134.95                    | 无        |
| 11 | 东川区炎山路上段东方福源 6 幢 5-502 号 | 01524176 | 82.39                     | 无        |

| 序号 | 坐落地址                 | 房产证号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他项<br>权利 |
|----|----------------------|----------|---------------------------|----------|
| 12 | 东川区炎山路上段东方福源6幢2-401号 | 01524175 | 75.69                     | 无        |
| 13 | 东川区炎山路上段东方福源6幢5-602号 | 01524168 | 146.5                     | 无        |
| 14 | 东川区炎山路上段东方福源6幢2-402号 | 01524174 | 75.69                     | 无        |
| 15 | 东川区炎山路上段东方福源6幢2-501号 | 01524160 | 75.69                     | 无        |
| 16 | 东川区炎山路上段东方福源6幢3-202号 | 01524161 | 75.69                     | 无        |
| 17 | 东川区炎山路31号6幢4-601号    | 01524153 | 134.95                    | 无        |
| 18 | 东川区炎山路上段东方福源6幢3-501号 | 01524178 | 75.69                     | 无        |
| 19 | 东川区炎山路上段东方福源6幢2-502号 | 01524159 | 75.69                     | 无        |
| 20 | 东川区炎山路上段东方福源6幢3-401号 | 01524166 | 75.69                     | 无        |
| 21 | 东川区炎山路上段东方福源6幢2-602号 | 01524163 | 134.95                    | 无        |
| 22 | 东川区炎山路上段东方福源6幢3-502号 | 01524164 | 75.69                     | 无        |
| 23 | 东川区炎山路上段东方福源6幢2-201号 | 01524177 | 75.69                     | 无        |

### 三、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原材料的供应是否充足

##### 1、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硫铁矿的需求量为45万吨/年，比目前增加1倍；中低品位磷矿石的需求量为90万吨/年，比目前增加2倍。

##### 2、对上述问题的尽职调查和核查情况

经核查，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的数据，以东川为中心方圆200公里（东邻会泽县，南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西连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范围内，磷矿储量有10.99亿吨（平均品位22%），占云南省磷资源总量的25.91%，硫铁矿（包括伴生硫）储量为1.04亿吨。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周边区域丰富的资源储量既满足未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原材料供应，实现矿产资源的就地加工，又节约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 **（二）收购云南庆磷的背景、过程和影响**

### **1、基本情况**

2012年3月12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和云南庆磷股东会审议通过，川金诺与杨开庆、张聪兰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按1,850万元购买杨开庆先生所持云南庆磷94%股权和张聪兰女士所持云南庆磷6%股权。2012年3月14日，云南庆磷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2012年4月5日，收购款支付完毕。

### **2、对上述问题的尽职调查和核查情况**

#### **（1）收购庆磷的背景**

##### **①磷矿为川金诺重要原材料**

磷矿为川金诺生产的主要原材料，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磷矿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1.87%、30.08%和33.61%，磷矿的供应稳定与否和价格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 **②磷矿资源日益重要，价格上涨趋势明显**

我国磷矿资源丰而不富，具有低品位矿多、富矿少、采选难度大等特点，未来中国富矿供应趋紧，中低品位磷矿将成为主要资源，磷矿石采选成本将提高。随着大量开采和使用，磷矿石已成为稀缺资源。据相关估计，现有的富矿在回采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大矿80%，小矿50%）仅能利用到2014年；而中低品位矿虽可利用到2088年，但成本要提高40~50元/吨，国土资源部已将磷矿列入2010年后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求的重要矿种之一。国内磷矿资源的日渐匮乏，将成为我国磷化工行业发展的瓶颈。近年来政府强力推进资源整合，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加强磷矿管理，中国化学矿业协会2011年8月发布《化工矿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未来五年建立磷矿产的资源储备机制，提高磷矿开采准入门槛。随着磷矿石品位的下降、开采边际成本不断提高以及各省对磷矿石的开采管理更加严格，磷矿石稀缺度将逐渐增强，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高，将促进磷矿石资源价值长期上涨。

### ③云南庆磷拥有李子沟磷矿采矿权证

云南庆磷拥有东川李子沟水平子磷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0002011036120107479，有效期 2011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水平子磷矿矿区面积 0.0817 平方公里，保有磷矿资源量为 52.46 万吨，矿山设计生产能力为 6 万吨/年，为露天开采。

#### （2）收购云南庆磷的过程

云南庆磷系由自然人股东杨开庆（身份证号码：53242219640607\*\*\*\*）、张聪兰（身份证号码：53242219651023\*\*\*\*）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共同出资建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10 年 12 月，杨开庆、张聪兰向云南庆磷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云南庆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2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和云南庆磷股东会审议通过，川金诺与杨开庆、张聪兰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按 1,850 万元购买杨开庆先生所持云南庆磷 94%股权和张聪兰女士所持云南庆磷 6%股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2）第 KMV1020 号评估报告，公司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879.13 万元。2012 年 3 月 14 日，云南庆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2 年 4 月 5 日，收购款支付完毕。

#### （3）收购云南庆磷的影响

①发行人收购云南庆磷的目的在于收购其拥有的东川李子沟水平子磷矿采矿许可证，以此向上游原材料勘探开发延伸以保证原材料供应。

②购买云南庆磷 100%的股权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末<br>资产总额 | 2011 年度<br>营业收入 | 2011 年度<br>利润总额 |
|---------------|-----------------|-----------------|-----------------|
| 云南庆磷磷肥有限公司    | 6,002,621.71    | 2,005,985.38    | -297,122.49     |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11,986,827.72  | 336,586,660.94  | 56,731,059.38   |
| 占发行人相同项目的比例   | 1.92%           | 0.60%           | -0.52%          |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③购买云南庆磷股权不属于关联交易

经核查及通过与杨开庆、张聪兰的访谈，杨开庆、张聪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和领取薪水，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本次购买股权不属于关联交易。

## （三）公司存货分析

### 1、基本情况

发行人 2010-2012 年存货分别为 3,790.89 万元、6,651.86 万元、9,059.21 万元，存货变动较大。

### 2、对上述问题的尽职调查和核查情况

2010-2012 年，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2-12-31 | 2011-12-31 | 2010-12-31 |
|---------|------------|------------|------------|
| 存货（万元）  | 9,059.21   | 6,651.86   | 3,790.89   |
| 占流动资产比例 | 53.40%     | 40.33%     | 52.38%     |
| 占总资产比例  | 24.93%     | 21.32%     | 20.25%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8.93%     | 19.76%     | 16.50%     |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12-31 |        | 2011-12-31 |        | 201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3,036.57   | 33.52  | 2,560.50   | 38.49  | 2,732.48   | 72.08  |
| 在途物资 | -          | -      | -          | -      | 42.11      | 1.11   |
| 包装物  | 75.31      | 0.83   | 72.38      | 1.09   | 56.96      | 1.50   |
| 在产品  | 1,070.58   | 11.82  | 613.33     | 9.22   | 123.24     | 3.25   |
| 库存商品 | 1,973.52   | 21.78  | 1,726.37   | 25.95  | 394.49     | 10.41  |
| 发出商品 | 2,903.23   | 32.05  | 1,679.27   | 25.25  | 441.60     | 11.65  |
| 合计   | 9,059.21   | 100.00 | 6,651.86   | 100.00 | 3,790.89   | 100.00 |

由以上两个表格反映出，存货随着公司资产及产能的提高和销售收入的增长而逐年上升。报告期内的每年年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略有上升，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没有明显的波动变化。

每年 12 月份的销售合同情况与 12 月末发出商品情况对比：

| 时间       | 产品       | 合同数(份)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数量(吨) |
|----------|----------|--------|----------|---------|
| 2010年12月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99     | 2,368.28 | 10,006  |
|          | 肥料级磷酸氢钙  | 4      | 100.92   | 1,620   |
|          | 小计       | 103    | 2,469.2  | 11,626  |
|          | 发出商品     | -      | 441.60   | -       |
| 2011年12月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169    | 4,168.89 | 19,808  |
|          | 肥料级磷酸氢钙  | 10     | 307.29   | 5,460   |
|          | 铁精粉      | 5      | 579.70   | 10,200  |
|          | 小计       | 179    | 4,476.18 | 25,268  |
|          | 发出商品     | -      | 1,679.27 | -       |
| 2012年12月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92     | 2,048.73 | 9,680   |
|          |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 24     | 441.76   | 1,246   |
|          | 肥料级磷酸氢钙  | 10     | 446.02   | 8,040   |
|          | 铁精粉      | 3      | 426.50   | 10,500  |
|          | 小计       | 129    | 3,363.01 | 29,466  |
|          | 发出商品     | -      | 2,903.23 | -       |

根据每年末发出商品情况与当期期末销售合同情况对比可知，发行人发出商品在当期所签订的销售合同范围之内，具有合理性。

每年末库存商品与第二年一月销售合同情况对比：

| 时间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2010 年末    | 库存商品 | 394.49   |
| 2011 年 1 月 | 销售合同 | 2,440.23 |
| 2011 年末    | 库存商品 | 1,679.27 |
| 2012 年 1 月 | 销售合同 | 1,499.81 |
| 2012 年末    | 库存商品 | 2,903.23 |
| 2013 年 1 月 | 销售合同 | 4,698.35 |

从每年末库存商品与第二年 1 月销售合同对比情况可以看出，发行人每年期末的库存商品根据第二年 1 月份的销售合同基本都能销售完毕，不会存在大量积压的情形。

#### A、2012 年末存货增加原因分析

2012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1 年末增加 2,407.35 万元，增长了 36.19%，主要是原材料增加了 476.07 万元、在产品增加 457.25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 247.15 万元、发出商品增加 1,223.96 万元，增加的原因在于随着公司产能扩大，产量、

销量随之增加，导致产成品余额相应增加，同时原材料供给需求增加导致日常库存量增加。

### **B、2011 年末公司存货增加原因分析**

2011 年底，公司存货余额为 6,651.86 万元，相比 2010 年增加 2,860.97 万元，增长了 75.47%，主要是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比 2010 年增加较多。增长的原因在于：

1) 2011 年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存货也随之同比例增加，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76%，虽比 2010 年略高，但大体保持一致；

2) 由于 2012 年春节较早，铁路部门为提前准备春运，对公司的产品未及时发出，导致部分产品积压在火车站，客户未能确认收货，使得 2011 年年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比上年出现了增加。

### **C、存货减值准备的核查**

发行人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市场走势波动可知，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不存在原材料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未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每期末余额与第二年销售合同相比，均能销售完毕，不存在销售价格低于成本或发生损毁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从发行人每年 12 月份的销售合同情况与 12 月末发出商品情况对比情况可以看出，发出商品都有销售合同支持，根据公司历史销售经验，不存在退换货情形。

因此，根据发行人实际，综合以上情形，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 **（四）发行人同四川大学、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合同》的具体情况**

### **1、基本情况**

2011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四川大学、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合同》，约定四川大学、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可人”）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实施溶剂萃取法精制工业磷酸成套技术，许可期限为长期，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1,950万元。公司于2012年1月支付首期款195万元。

### **2、对上述问题的尽职调查和核查情况**

2011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四川大学、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合同》，除上述约定外，合同还约定，发行人将委托许可人以总承包方式建设10吨/年（以85% $H_3PO_4$ 计）溶剂萃取法精制工业级磷酸装置，具体建设合同另行签订；许可人向发行人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等。保荐机构通过核查相关合同、付款凭证，上述《技术许可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情况，鉴于李军为四川大学化工学院教授，主要研究净化湿法磷酸技术，考虑到今后可能受四川大学委派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进而影响其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李军于2012年7月20日自愿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201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表决同意李军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魏家贵的提名，聘任和国忠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议案。

## **（五）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及处理**

### **1、基本情况**

2005年，唐加普委托刘明义投资川金诺有限90万元；陈泽秀委托陈泽明投资川金诺有限50万元，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 **2、对上述问题的尽职调查和核查情况**

经川金诺有限2010年11月5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明义、陈泽明分别与唐加普、陈泽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刘明义持有的川

金诺有限 90 万股权无偿转让给唐加普，将陈泽明持有的川金诺有限 50 万股权无偿转让给陈泽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0 年 11 月 10 日，川金诺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财务资料及与当事人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此次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此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

## **（六）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时，部分股东与川金诺有限签署《借款协议》及其后增资情况的核查**

### **1、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之初，实收资本只有 100 万元，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的能力有限，并且银行融资审批手续较为复杂、时间较长，为了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快速获得资金，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川金诺有限与 4 名股东及訾洪云、訾洪德、刘和明、陈启智、曾润国、孙位成等 10 名个人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1、同意根据川金诺有限生产经营需求持续提供资金支持；2、可暂不支付利息，但川金诺有限及其股东应无条件同意实施增资扩股时，借款方享有部分或全部借款以每一元认缴一股的权利；3、若川金诺有限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后仍不能实现盈利，借款方有权要求返还借款，并按照年利率 15%向借款方支付该笔借款的利息；4、川金诺有限应根据自身发展情况适时召开股东会增资扩股，以便借款方实现债权转股权。截至 2007 年 2 月，上述借款人陆续借给川金诺有限的款项达 1,730.00 万元，其中公司原有股东刘薨 1,040.00 万元、刘明义 200.00 万元、陈泽明 100.00 万元、魏家贵 140.00 万元。

鉴于上述款项具有资本性质，川金诺有限将上述借款界定为“投资款”，并在财务上记入“资本公积”科目。截止 2007 年 2 月，该部分资本公积共计 1,730 万元。

经川金诺有限 2007 年 4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其中刘薨增资 594.00 万元、刘明义增资 180.00 万元、陈泽明增资 90.00 万元、魏家贵增资 36.00 万元；同时，在财务记账上，资本公积中剩余款项共计 830 万元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资行为及相关帐务处理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本保荐机构详细核查了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借款 1,730 万元的情况。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银行进帐单、公司原始记帐凭证、原始财务报表等方式对上述借款进行了核查，同时，2012 年 8 月 8 日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本保荐机构与上述借款人进行现场访谈，相关借款人共同签署了“借款确认书”。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借款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记录。

（2）2007 年 4 月，川金诺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本次增资资本公积的形成和转增股本情况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惟其将借款计入资本公积的记账方式存在瑕疵。但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判断，股东对公司的资本投入真实可靠。该事项已经验资机构验证且经工商行政部门批准。鉴于此，本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和上市。

## 四、第一次内核会议

### （一）质量管理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 1、饲料级磷酸氢钙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 （1）基本情况

饲料级磷酸氢钙为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之一，根据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改委令第 9 号）（以下简称：《目录》）的规定：限制新建饲料级磷酸氢钙产能，淘汰单线产能 3 万吨/年以下饲料级磷酸氢钙。

##### （2）对上述问题的尽职调查和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采用向相关政府部门咨询、查阅相关资料、拜访业内专家等方式核查后认为：

##### a) 公司现有的饲料级磷酸氢钙生产合法有效

公司现有的 15 万吨/年饲料级磷酸氢钙扩能技改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经昆明市东川区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信息化局同意项目备案，备案证编码为 530113201000014，2011 年 5 月 19 日经昆明市东川区环境保护局东环保复【2011】44 号文批复，2012 年 6 月 11 日取得“矿物质原素（I）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生产许可证（编号：饲添（2012）2219）。因此，公司年产 15 万吨饲料级磷酸氢

钙的产能符合当时的国家产业政策，合法有效。

b) 公司现有的饲料级磷酸氢钙产能不属于《目录》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

《目录》的政策所提到的“限制新建饲料级磷酸氢钙产能”只适用于新建产能，不涉及行业内已经建成经营的产能。发行人现有产能不受此政策限制。

根据《目录》相关规定，应淘汰的饲料级磷酸氢钙生产线为单线产能 3 万吨/年以下，这一规定主要是为避免产能较低的生产线所带来的环境污染严重、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高等问题。而公司现有饲料级磷酸氢钙生产装置单线产能为 15 万吨/年，远高于目录的规定，且公司现有装置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因此，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装置不属于淘汰类。

c) 公司募投项目不再新增饲料级磷酸氢钙的产能

公司的募投项目为——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该项目实施后主要产品为工业级磷酸，不再增加饲料级磷酸氢钙的产能。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目录》中关于饲料级磷酸氢钙的限制及淘汰政策的目标是指向行业内落后的产能，不符合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中小饲料级磷酸氢钙生产企业将会被淘汰，具备资源优势、技术水平高、对产业升级有重大作用的饲料级磷酸氢钙生产企业将进一步发展。本公司目前的生产线合法有效，产能不属于目录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且公司不再新增饲料级磷酸氢钙的产能，因此目前行业政策不会对本公司饲料级磷酸氢钙的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 2、关于重点客户的核查问题

### (1) 基本情况

2009-2012 年，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超过当年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前 10 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销售产品                 | 销售金额<br>(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2 年 | 正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41 家控股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br>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 6,719.73     | 14.05      |
|        | 桂林大胡子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2,876.33     | 6.01       |
|        |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29 家控股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br>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 2,021.18     | 4.23       |
|        | 四川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4 家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br>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 1,751.00     | 3.66       |
|        | 福州正和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 3 家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1,695.33     | 3.54       |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销售产品                 | 销售金额<br>(万元) | 占营业收入<br>比例 (%) |
|--------|--------------------------|----------------------|--------------|-----------------|
|        | 控股子公司                    |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              |                 |
|        | 广西振华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及其 1 家子公司  | 肥料级磷酸氢钙              | 1,483.37     | 3.10            |
|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19 家控股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1,257.84     | 2.63            |
|        | 金华市婺城区通用饲料经营部            | 饲料级磷酸氢钙、<br>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 1,203.26     | 2.52            |
|        |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1,178.97     | 2.46            |
|        | 上海比利经贸有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1,177.59     | 2.46            |
|        | 合计                       |                      | 21,364.59    | 44.66           |
| 2011 年 | 正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45 家控股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4,899.57     | 14.56           |
|        | 福州正和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 3 家控股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2,537.26     | 7.54            |
|        |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27 家控股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2,046.62     | 6.08            |
|        | 桂林大胡子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1,849.29     | 5.49            |
|        | 云南善施化工有限公司               | 湿法粗磷酸                | 1,489.22     | 4.42            |
|        | 长沙一家人实业有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1,300.14     | 3.86            |
|        | 上海比利经贸有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1,106.33     | 3.29            |
|        | 昆明安润商贸有限公司               | 铁精粉                  | 1,074.95     | 3.19            |
|        | 广州市蓬亮贸易有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1,012.46     | 3.01            |
|        | 广西振华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及其 1 家子公司  | 肥料级磷酸氢钙              | 991.69       | 2.95            |
|        | 合计                       |                      | 15,113.79    | 54.39           |
| 2010 年 | 正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34 家控股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2,753.61     | 11.98           |
|        | 福州正和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 3 家控股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2,458.99     | 10.70           |
|        | 桂林大胡子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1,456.25     | 6.34            |
|        | 广州市蓬亮贸易有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1,376.45     | 5.99            |
|        |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23 家控股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1,371.71     | 5.97            |
|        | 长沙一家人实业有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1,154.20     | 5.02            |
|        | 上海比利经贸有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748.154      | 3.26            |
|        | 海宁金牧饲料有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710.43       | 3.09            |
|        | 昆明安润商贸有限公司               | 铁精粉                  | 563.64       | 2.45            |
|        |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491.95       | 2.14            |
|        | 合计                       |                      | 13,085.38    | 56.94           |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销售产品    | 销售金额<br>(万元) | 占营业收入<br>比例(%) |
|--------|--------------------------|---------|--------------|----------------|
| 2009 年 | 正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28 家控股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2,497.07     | 13.95          |
|        |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21 家控股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1,355.31     | 7.57           |
|        | 广西振华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肥料级磷酸氢钙 | 1,144.56     | 6.39           |
|        | 福州正和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 1 家控股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1,002.13     | 5.60           |
|        | 桂林大胡子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761.25       | 4.25           |
|        | 上海比利经贸有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625.98       | 3.50           |
|        | 长沙一家人实业有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625.10       | 3.49           |
|        | 八维集团及其 3 家控股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480.13       | 2.68           |
|        | 大成集团及其 12 家控制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472.19       | 2.64           |
|        | 广西大化县兴旺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 肥料级磷酸氢钙 | 418.80       | 2.34           |
|        | 合计                       |         | 9,382.52     | 52.41          |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从 2009 年的 52.87%，下降到 2012 年 1-6 月的 41.73%，但仍占比较高。

## (2) 对重点客户的尽职调查和核查情况

### a) 对重点客户进行现场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销售前十名占比分别为：56.94%、54.39%和 44.66%。本保荐机构采用对报告期内前五十位销售客户进行现场核查、收集相关工商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法，核查销售客户的自身经营状况，核查销售客户与公司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机构与公司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机构不存在虚假销售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 访谈企业            | 访谈人        | 访谈时间            |
|-----------------|------------|-----------------|
| 福州正和饲料科技公司      | 苏萃芳（发行人律师） | 2012 年 6 月 30 日 |
| 广西振华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沈立晓        | 2012 年 7 月 2 日  |
| 南昌正和嘉饲料有限公司     | 钟欣         | 2012 年 7 月 2 日  |
| 长沙一家人实业有限公司     | 钟欣         | 2012 年 7 月 3 日  |
| 广西大化县兴旺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 沈立晓        | 2012 年 7 月 3 日  |

| 访谈企业                      | 访谈人 | 访谈时间            |
|---------------------------|-----|-----------------|
| 广州市蓬亮贸易有限公司               | 苏萃芳 | 2012 年 7 月 4 日  |
| 广西南宁市源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沈立晓 | 2012 年 7 月 4 日  |
| 重庆俊邑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 胡宇  | 2012 年 7 月 5 日  |
| 桂林大胡子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 沈立晓 | 2012 年 7 月 6 日  |
| 淮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 刘欣  | 2012 年 7 月 11 日 |
| 镇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 刘欣  | 2012 年 7 月 11 日 |
| 太仓广东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 刘欣  | 2012 年 7 月 12 日 |
| 上海比利经贸有限公司                | 刘欣  | 2012 年 7 月 12 日 |
|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 刘欣  | 2012 年 7 月 13 日 |
| 海宁金牧饲料有限公司（原海宁市盐官镇通用饲料经营部 | 刘欣  | 2012 年 7 月 13 日 |

2013 年 1 月 23 日-2013 年 3 月 5 日，本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09-2012 年前 50 大客户进行了走访。

b) 重点客户工商资料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销售客户前十名工商资料情况如下：

| 销售客户名称        | 住所                          | 股东           |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br>(万元) | 经营范围                                                                                                                                                                    |
|---------------|-----------------------------|--------------|-------|------------|--------------|-------------------------------------------------------------------------------------------------------------------------------------------------------------------------|
|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一座十二层         | 卜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1996.3.12  | 19,669.53    | 下属公司主要生产及经营的食物、色拉油、茶叶、啤酒、葡萄酒、畜牧机械、饲料、以及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饲料用粮食等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云浮市新兴县勒竹镇榄根                 | 广东温氏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 50.48 | 1993.7.26  | 314,214.4804 | 本企业自产产物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99】外经贸证审函字第951号文经营）。生产、加工、销售：畜禽、罐头食品、冷冻食品、肉食制品、饲料；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相关技术的检测、推广、培训（上述项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
|               |                             | 温鹏程等45名自然人   | 49.52 |            |              |                                                                                                                                                                         |
| 桂林大胡子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 桂林市穿山东路11号（樱特莱庄园95栋1单元501号） | 杨含然          | 48.98 | 2005.7.15  | 98           | 饲料及饲料原料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               |                             | 赵草著          | 51.02 |            |              |                                                                                                                                                                         |
| 长沙一家人实业有限公司   |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68号双帆华晨大厦1503房   | 李宏斌          | 58.73 | 2001.11.16 | 480          | 兽药（不包括兽用生物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30日）；初级农产品、饲料及原料、日用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               |                             | 何志强          | 31.63 |            |              |                                                                                                                                                                         |
|               |                             | 李晓斌          | 4.88  |            |              |                                                                                                                                                                         |
|               |                             | 曾德勇          | 4.76  |            |              |                                                                                                                                                                         |
| 上海比利经贸有限公司    | 上海市曲阳路553号563室              | 邓湘玲          | 50    | 2002.9.12  | 5,000        | 销售饲料工艺辅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矿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               |                             | 张同贵          | 50    |            |              |                                                                                                                                                                         |
| 广州市蓬亮贸易       |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北路568号              | 纪界亮          | 80    | 2009.6.8   | 50           |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

| 销售客户名称         | 住所                                   | 股东          |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br>(万元) | 经营范围                                                                                                                                                                                                                              |
|----------------|--------------------------------------|-------------|-------|------------|--------------|-----------------------------------------------------------------------------------------------------------------------------------------------------------------------------------------------------------------------------------|
| 有限公司           | 2006 室                               | 纪少文         | 20    |            |              |                                                                                                                                                                                                                                   |
| 福州正和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福州市晋安区三八路 51 号 5 号间商店                | 林智林         | 61    | 2002.11.1  | 300          | 饲料、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批发、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兽药(除兽用生物品外)(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兽用生物品(具体品种见《福建省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表》)(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批发、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张奇雄         | 20    |            |              |                                                                                                                                                                                                                                   |
|                |                                      | 杨祥志         | 19    |            |              |                                                                                                                                                                                                                                   |
| 广西振华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南宁市科技园大道 33 号盛世龙腾大厦 A 座 20 楼 2017 号房 | 吴志勇         | 100   | 2008.3.8   | 3,000        | 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肥的购销代理(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
| 海宁金牧饲料有限公司     | 海宁市海昌街道沿隆路 373 号 2 幢 211 室           | 朱国强         | 70    | 2011.10.18 | 50           | 饲料、饲料添加剂、豆粕、棉粕、菜粕批发                                                                                                                                                                                                               |
|                |                                      | 杨建华         | 30    |            |              |                                                                                                                                                                                                                                   |
|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 999 号高新大厦北楼               | 江西双胞胎控股有限公司 | 94.00 | 1999.8.17  | 35,000       |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畜禽、水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饲料原料(除粮食)销售;养殖及技术推广;相关行业投资及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代理;兽药(限粉剂及预混剂)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
|                |                                      | 钱永美         | 3.33  |            |              |                                                                                                                                                                                                                                   |
|                |                                      | 张明根         | 2.67  |            |              |                                                                                                                                                                                                                                   |

## c) 与经销商的结算的核查

2010-2012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资产、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 项目       | 2012-12-31 | 2011-12-31 | 2010-12-31 |
|----------|------------|------------|------------|
| 应收账款（万元） | 647.24     | 800.64     | 661.49     |
| 占流动资产比例  | 3.82%      | 4.85%      | 9.14%      |
| 占总资产比例   | 1.78%      | 2.57%      | 3.53%      |
| 营业收入（万元） | 47,845.59  | 33,658.67  | 22,978.36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35%      | 2.38%      | 2.88%      |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针对各大饲料厂家直接销售，发行人一般采用“货到付款”方法为主。针对长期合作、信誉资质较好的饲料厂家发行人给予一定的赊销期限，为“货到确认并收到卖方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对于经销商渠道销售，在企业初创期给予一定的赊销期限，为降低经营风险，从 2011 年开始发行人采用“款到发货”、“预收货款、按合同发货”和“见票（指银行承兑汇票）发货”等方法销售，加速现金回笼。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增加是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所带来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 （二）内核小组关注问题及落实情况

### 1、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核查

#### （1）基本情况

a) 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安全生产消防系统、工程建筑设施安监措施和安全协议规章制度等方面要求较高。

b) 2010 年 7 月 21 日，公司成品车间操作工唐某在生产车间死亡。

#### （2）对上述问题的尽职调查和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一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工作三个方面严抓安全

生产，形成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安全专项检查，排查隐患。

2010年7月21日，公司成品车间操作工唐某在没有断开进料口、无监护人的情况下，擅自违章进入罐内作业，导致被物料掩埋死亡。2011年8月13日，昆明市东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唐某的行为系个人违规作业导致，违反了公司《烘干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规定：‘若需要进料仓工作，首先要断开进料口，经引风机置换空气后，而且需要有2名监护人在场，拴上安全带方可进入罐内’；因此，本局认定该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对该企业给予任何处罚”。

2012年7月2日，昆明市东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证明2012年7月2日具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任何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相继获得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2009年度消防安全责任制先进单位”、“2010年度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先进单位”、“2011年度消防安全工作‘四个能力’建设先进单位”、“2011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一等奖”、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化）”等荣誉。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厂区安全设施的现场勘查，收集了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情况的财务凭证，并核查了公司成品车间操作工唐某事故的相关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机制并一直严格贯彻落实。

## **2、川金诺产品毛利率高于同类磷化工企业的原因**

### **（1）基本情况**

公司2010年、2011年和2012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38%、36.44%和33.46%，毛利率水平高于同类磷化工上市公司。

### **（2）对上述问题的尽职调查和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同类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如下：

单位：%

| 可比上市公司 | 2012 年 1-6 月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湖北宜化   | 20.94        | 18.89   | 22.75   | 16.86   |
| 鲁西化工   | 11.16        | 14.51   | 11.01   | 8.61    |
| 泸天化    | 18.67        | 17.74   | 11.34   | 14.50   |
| 芭田股份   | 15.81        | 13.92   | 17.34   | 10.33   |
| 司尔特    | 22.69        | 17.65   | 16.04   | 13.64   |
| 澄星股份   | 18.77        | 18.49   | 16.43   | 15.74   |
| 云天化    | 14.55        | 19.78   | 22.75   | 17.48   |
| 兴发集团   | 12.77        | 13.83   | 15.24   | 14.79   |
| 宏达股份   | 15.08        | 16.33   | 19.81   | 22.61   |
| 六国化工   | 5.95         | 10.48   | 8.61    | 5.17    |
| 算术平均   | 15.64        | 16.16   | 16.13   | 13.97   |
| 发行人    | 35.48        | 36.44   | 38.38   | 42.27   |

## a) 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与市场价格比较

近三年，公司产品与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相比，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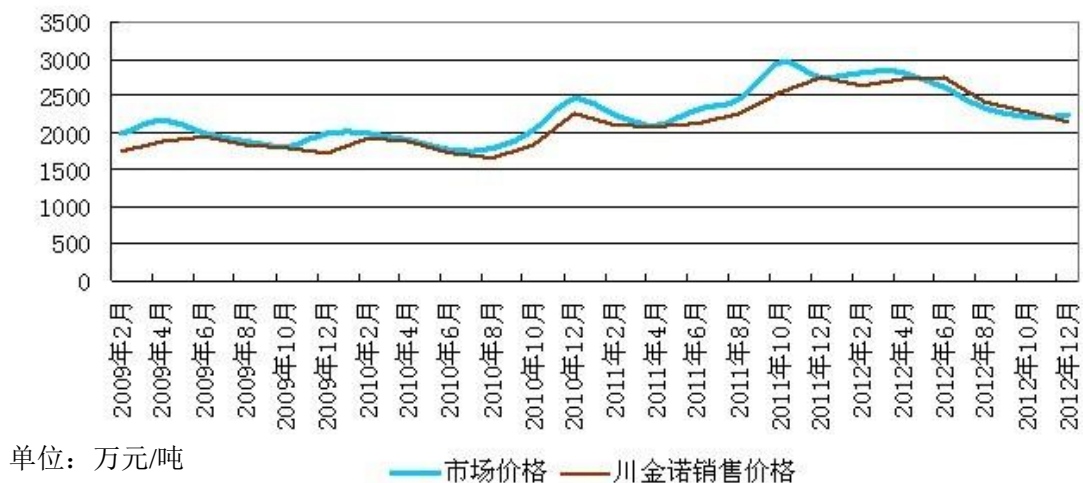


图 1 川金诺饲料级磷酸氢钙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数据来源：汇易数据网）

根据上图显示，公司产品的售价与市场均价波动方向一致，价格没有明显差异，且没有超出市场销售均价。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并不是售价较高所致。

## b) 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

公司的产业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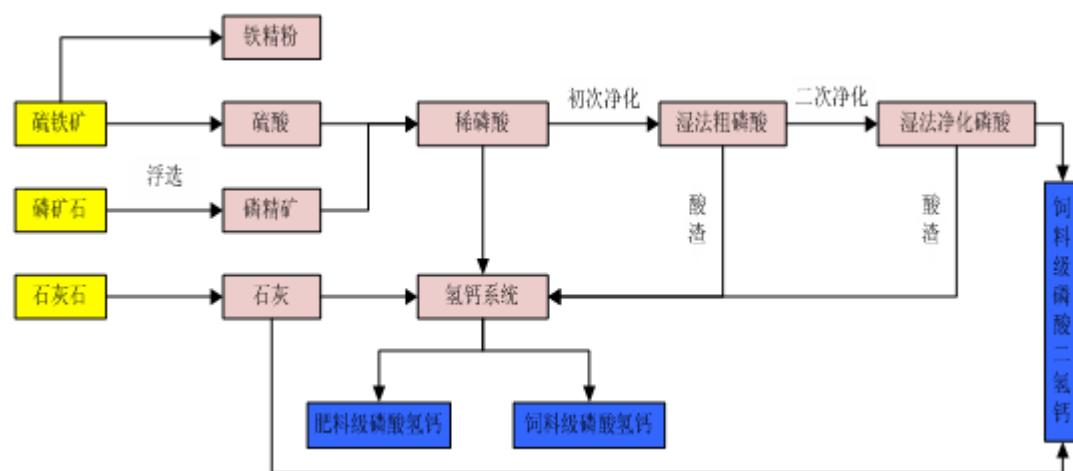


图 2: 川金诺产业链构成情况

川金诺所处的磷化工行业属于资源型行业，其发展受上游行业一磷、硫等矿产资源制约明显。磷酸原料构成单一，在湿法制取磷酸工艺中磷、硫的原材料成本占产品制造成本 65%以上，而下游产品单耗磷酸普遍较高，绝大多数磷酸盐产品每吨单耗磷酸超过 600 千克，所以磷、硫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磷酸盐产品成本有着决定性影响。

公司充分利用云南省有色金属企业采选副产的硫精砂（指浮选硫铁矿，含硫量 30—45%）和当地高杂质低品位磷矿资源丰富的优势，通过硫铁矿制酸技术、高杂质低品位磷矿浮选技术和湿法磷酸萃取技术，利用湿法工艺生产磷酸，极大降低磷酸生产成本，从而降低了主要产品的成本。

公司的成本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硫精砂制酸的优势

公司所处的昆明市东川区位于拱王山东麓，距离昆明市区 147 公里。以东川为中心方圆 200 公里（东邻会泽县，南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西连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范围内，硫铁矿（包括伴生硫）储量为 1.04 亿吨，同时，临近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昊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有色金属采选企业副产的尾矿—硫精砂丰富，价格低，离公司较近，采购成本低。另外，公司利用硫铁矿制酸过程中所产生的余热发电并供给蒸汽，可以满足生产所需蒸汽及近 50% 的生产用电，直接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制酸后的酸渣通过已获专利的多项核心技术，经深加工后变成高品质铁精粉直接外销。

同行业其他饲料级磷酸氢钙生产厂商大多采用硫磺自制酸或外购硫酸。硫磺 95%以上来自进口，由于硫磺、硫酸价格波动剧烈及运输成本较高，导致其他饲料级磷酸氢钙生产企业的成本增加、利润率较低。

硫酸渣制铁精粉技术是国内目前研究开发的热点，公司于 2010 年投产的 10 万吨/年硫酸渣制铁精粉项目，采用磁选—化学转化—磁选皮带洗涤—过滤的工艺，属国内首创，目前已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之中。该装置运行稳定，操作方便，能提高硫酸渣中铁品位 4-8 个百分点，并可大幅度降低硫等杂质含量，使产品接近铁精粉的指标，满足钢厂冶炼的要求，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铁精粉作为副产品所提供的收入分别为：996.46 万元、1,741.04 万元和 3,446.92 万元。

## ②、使用高杂质低品位磷矿石极大降低了磷酸生产成本

国内生产磷酸多年来都采用高品位优质磷矿加浓硫酸的传统工艺，高杂质中低品位磷矿很难用于磷酸生产。云南是我国高杂质中低品位磷矿大省，川金诺周边高杂质中低品位磷矿资源极为丰富、价格低廉，公司通过磷酸生产工艺中的浮选、萃取技术的改进，可以充分使用高杂质低品位磷矿生产磷酸。

### A、中低品位磷矿浮选与利用技术

川金诺利用自主创新的“磷矿反浮选技术”，使得  $P_2O_5$  由原矿中的 15%-25% 提高到 28%以上，并降低高杂质低品位磷矿石中的镁、铁、铝等杂质含量，对后续高杂质低品位磷矿湿法加工及湿法磷酸分级利用起了关键作用。

### B、湿法磷酸净化萃取技术

公司运用“湿法磷酸快速萃取技术”、“湿法磷酸反萃取技术”等技术有效去除原材料中的杂质，从而提高了磷酸浓度和浓缩装置产量，从技术上解决了高杂质低品位磷矿的应用问题。

湿法磷酸生产，一般每吨  $P_2O_5$  消耗硫酸为 2.6 吨左右，川金诺利用“节硫萃取技术”，每吨  $P_2O_5$  消耗硫酸为 2.45 吨，节约 0.15 吨的硫酸消耗，有效降低磷酸生产成本。目前该项技术已在川金诺生产线得到充分运用，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 C、磷酸生产装置对高杂质低品位磷矿石的适应性

行业内磷酸生产装置的建设基本上都是针对高品位磷矿进行设计的,若处理高杂质低品位磷矿时,会造成生产装置结垢、清洗频繁、过滤洗涤困难、生产能力下降、磷矿转化率低、硫酸消耗量大、生产成本高等问题。川金诺从公司成立之初就针对使用高杂质低中品位磷矿的工艺条件进行设计和改造工艺装置,很好的解决了以上问题,使生产装置能长期适用高杂质低品位磷矿。

通过采购高杂质中低品位的磷矿石,大幅度降低了原材料成本,提高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 c) 运输费用的影响

川金诺地处云南矿产资源较为丰富的偏远地区,一方面降低了原材料的采购运输成本,另一方面由于距离客户较远,增加了产品的销售运输费。产品的运输费由公司承担,公司的销售运输费用高于同类上市公司。

根据公开资料,川金诺与五家上市磷化工企业的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 项目           | 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 |         |
|--------------|-----------|---------|
|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兴发集团         | 0.87%     | 1.16%   |
| 湖北宜化         | 3.19%     | 3.89%   |
| 司尔特          | 1.38%     | 2.17%   |
| 鲁西化工         | 1.23%     | 1.76%   |
| 云天化          | 1.94%     | 2.04%   |
| 加权平均         | 2.11%     | 2.51%   |
| 川金诺          | 14.56%    | 17.26%  |
| 川金诺运费对毛利率的影响 | -14.56%   | -17.26% |

由上表可知,川金诺的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远高于同类磷化工上市公司。由于运输费用作为期间费用,不计入产品生产成本,如果将运输费用全部计入成本,公司产品毛利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将分别下降 17.16%、14.48%、11.65%。

综合以上因素可以看出,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真实体现了公司对产品的成本控制能力和经营实际状况。

## 五、第二次内核会议

### （一）质量管理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2013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帐款与同期相比大幅增加，特别是应收帐款较上期末增加了 175.60%（2013 年 1817 万，2012 年 653 万），审计报告给出的解释是 1）本期末采用直销方式的销售较多；2）本期销量较上期有所增加；3）受下游市场影响，应收账款回款率有所降低。请问主要是哪些客户，是否是企业的销售收入政策、信用政策有变（毕竟 2013 年扣非的净利润为 5139 万，2012 年扣非的净利润为 5061 万，增加了 78 万），且 2013 年整体的经营大环境比较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 项目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应收账款（万元）   | 1,783.78   | 647.24     | 800.64     |
| 营业收入（万元）   | 53,313.57  | 47,845.59  | 33,658.67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35       | 1.35       | 2.38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偏低，风险较小。其中 2013 年较 2012 年数额增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 （1）销量大幅增加引起应收账款增加

2013 年发行人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扩大主要产品产量，同时产销率较 2012 年大幅增长，销售收入也较上期增加，其相应的应收帐款也就随之增加：

| 项目       |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增长率（%）  |
|----------|----------|-----------|-----------|---------|
| 饲料级磷酸氢钙  | 外销（万吨）   | 15.49     | 11.80     | 31.27%  |
|          | 销售收入（万元） | 31,010.54 | 29,986.49 | 3.42%   |
|          | 产销率（%）   | 104.17    | 98.09     | 6.20%   |
|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 外销（万吨）   | 4.77      | 2.03      | 134.98% |
|          | 销售收入（万元） | 14,999.14 | 8,059.71  | 86.10%  |
|          | 产销率（%）   | 125.20    | 68.35     | 83.17%  |

**(2) 2013 年市场突变引起第四季度“先货后款”的直销客户销售额增加；  
发行人对直销客户的一贯信用政策等也同时引起应收账款增加**

2013 年，我国饲料行业经受了 2012 年末“速成鸡”及 3 月后“黄浦江死猪”、人感染“H7N9 流感”疫情等多重影响，1-6 月饲料需求和产量大幅减少。随着疫情的消退，进入 9 月份以后饲料产量才有所缓解和回升，第四季度经销商由于对市场前景的不确定和整体市场资金面紧张，故较 2012 年同期大幅减少订单，而采用“先货后款”结算的饲料企业因考虑到肉类产品消费进入旺季和对春节消费的期待，订单较 2012 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3)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较高**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已回收 1,494.67 万元，占 2013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82.17%，说明应收账款回款及时且真实有效。

**2、IPO 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各年度销售费用均占 2011-2013 年利润总额 60%以上，表述不精确，2012 年、2013 年销售费用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约 90%**

已通知审计机构对此进行修改。

**3、发行人 2013 年，受“黄浦江死猪事件”和 H7N9 禽流感疫情的影响，与去年相比，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的幅度有 20%左右，但是发行人的毛利率却保持平稳（2012 年毛利率 33%，2013 年毛利率 32%），请问发行人采购执行什么政策，能控制成本也大幅下降？是什么材料价格下降（磷矿、硫铁矿、硫酸），能否给出数据解释**

2013 年，我国饲料行业经受了 2012 年末“速成鸡”及 3 月后“黄浦江死猪”、人感染“H7N9 流感”疫情等多重影响，饲料需求和产量大幅减少，导致饲料级磷酸钙盐整体价格下降，发行人主要产品 DCP、MCP 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2 年分别下降了 21.26%及 20.98%，但发行人毛利率却只从 2012 年的 33.42%下降为 2013 年 32.21%，相对较为平稳。这其中主要原因为销量上升，销售成本下降。

**(1) DCP、MCP 销量**

2013 年发行人 DCP、MCP 销量较 2012 年分别增加 31.27%、134.98%。

**(2) 平均销售成本下降 20.59%、20.99%。单位产品成本下降的原因**

a、原材料成本急剧下降

2013 年国际磷肥价格低迷，磷肥出口贸易面临巨大困难，磷化工几乎全线产品价格均一路下滑，受此影响磷矿石需求量减少，价格逐步降低，以下为云南省 28%品位磷矿 2012 年-2013 年每个月价格变化情况：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月份     | 单价（元/吨） | 月份     | 单价（元/吨） |
| 1 月    | 430.00  | 1 月    | 430.00  |
| 2 月    | 425.00  | 2 月    | 430.00  |
| 3 月    | 425.00  | 3 月    | 430.00  |
| 4 月    | 410.00  | 4 月    | 430.00  |
| 5 月    | 400.00  | 5 月    | 430.00  |
| 6 月    | 400.00  | 6 月    | 425.00  |
| 7 月    | 400.00  | 7 月    | 425.00  |
| 8 月    | 380.00  | 8 月    | 420.00  |
| 9 月    | 380.00  | 9 月    | 420.00  |
| 10 月   | 380.00  | 10 月   | 420.00  |
| 11 月   | 380.00  | 11 月   | 420.00  |
| 12 月   | 380.00  | 12 月   | 430.00  |
| 合计     | 399.17  |        | 425.83  |

发行人地处昆明市东川区，为中低品位磷矿富集的地区。发行人采购的非标矿（高杂质低品位）因在本区域内需求市场较小，价格也急剧下跌，以下为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每个月平均采购价格情况：

| 2013 年 |         | 2012 年 |                     | 变动率（%）  |
|--------|---------|--------|---------------------|---------|
| 月份     | 单价（元/吨） | 月份     | 单价（元/吨）             |         |
| 1 月    | 234.17  | 1 月    | 189.02              | 23.89%  |
| 2 月    | 189.87  | 2 月    | 269.76              | -29.62% |
| 3 月    | 213.49  | 3 月    | 223.99              | -4.69%  |
| 4 月    | 163.78  | 4 月    | 286.28              | -42.79% |
| 5 月    | 143.25  | 5 月    | 280.68              | -48.96% |
| 6 月    | 165.83  | 6 月    | 280.00              | -40.78% |
| 7 月    | 167.28  | 7 月    | 134.73              | 24.16%  |
| 8 月    | 139.98  | 8 月    | -67.03 <sup>注</sup> | -       |
| 9 月    | 136.34  | 9 月    | 250.03              | -45.47% |
| 10 月   | 157.50  | 10 月   | 147.82              | 6.55%   |
| 11 月   | 151.87  | 11 月   | 212.90              | -28.67% |
| 12 月   | 159.17  | 12 月   | 214.42              | -25.77% |
| 合计     | 177.84  | 合计     | 246.97              | -27.99% |

注：发行人对已采购未结算的原材料采用按采购合同价暂估入账方式核算。2012 年 8 月单价出现负值是由于实际采购金额与原暂估值出现差额所致。

此外，由于发行人将其发明专利“一种湿法磷酸生产饲料级磷酸氢钙脱砷的工艺方法”运用到新增的磷矿石脱泥设施中，使得发行人 2013 年使用了相较 2012 年度更低品位、更高杂质磷矿石：

| 发行人采购磷矿平均品位情况 |       |       |
|---------------|-------|-------|
| 年份            | 平均品位  |       |
| 2012 年        | 24.68 |       |
| 2013 年        | 24.14 |       |
| 发行人使用磷矿平均品位情况 |       |       |
| 年份            | 品位    |       |
|               | 磷酸一车间 | 磷酸二车间 |
| 2012 年        | 25.54 | 25.44 |
| 2013 年        | 24.74 | 22.60 |

上述两项因素使得发行人 2013 年度磷矿石采购均价比 2012 年度降低了 27.99%。

b、2013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 DCP、MCP 随着产量的增加，所需分摊的固定单位成本也会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毛利率变化合理且稳定。

## （二）内核小组关注问题及落实情况

**1、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01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请问发行人是否已经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2013 年是否也进行利润分配。**

2013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01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2013 年 5 月 8 日为全体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缴税金额为 195 万元，完税证票号：滇地完电 No01494408。针对 2013 年利润分配发行人股东目前还未予以讨论。

**2、今年 3 月财务核查后，是否有新增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对其进行过核查，有无关联关系，是否有核查底稿？**

自从今年财务核查后，发行人销售和采购均有新的客户存在，针对该批新增客户，项目组具体核查如下：

## **(1) 销售新增销售客户的核查**

### **(1) 函证程序**

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3 年新增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均已取得了回函，回函无异常；

### **(2) 应收账款分析**

项目组对发行人新增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分析，货款回收及时；项目组通过走访观察了解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

### **(3) 实地访谈**

#### **A、访谈内容**

a) 获取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其中法人客户提供了工商查询资料或公司章程，并签署了访谈提纲记录。我们将其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经办人员名单，与川金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进行了比对核查；经核查没有关联关系。

b) 了解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交易公允性的关系，通过访谈未发现存在上述情况；

c) 观察客户经营场所及经销主要货物类别，分析客户所购货物是否与客户经营内容相符，通过访谈发现内容相符；

d) 对查看到的客户进货记录、销货记录、银行流水信息、终端客户明细表行了分析：将客户进货记录与发行人销售记录进行核对，确认相关数据是否匹配；查阅客户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客户是否将货款付至发行人公司账户，并验证客户是否有足够经济实力以支撑与发行人的经营往来；抽查客户对外销货记录分析其购进货物是否已实现对外销售；查看获取到的客户终端客户明细表，以验证客户是否有足够的对外销售渠道以支撑相应的销售数据。获得经销商客户部分与其下游客户的合同、发票、回款凭据，通过上述分析核对，未发现重大异常；

e) 我们了解及实地观察客户库存商品仓储情况，除正常周转储备外，未发现大量积压产品；经查看仓库存货生产日期，生产日期较近，不存在滞销情况；

#### **B、具体走访安排**

2013 年新增销售客户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 2013 年新增销售客户走访情况        |     |                 |                     |
|-------------------------|-----|-----------------|---------------------|
| 访谈企业                    | 访谈人 | 访谈时间            | 销售产品                |
| 安宁祥源经贸有限公司              | 沈立晓 | 2014 年 1 月 6 日  | 铁精粉                 |
| 昆明椿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沈立晓 | 2014 年 1 月 6 日  | 铁精粉                 |
| 贵州赤天化集团<br>遵义大兴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 范翔辉 | 2014 年 1 月 6 日  | 肥料级磷酸氢钙             |
| 四川吉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 范翔辉 | 2014 年 1 月 7 日  |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
| 北京鸿泰华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 沈立晓 | 2014 年 1 月 7 日  |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
| 唐山市中牧饲料有限公司             | 沈立晓 | 2014 年 1 月 8 日  | 饲料级磷酸氢钙<br>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
| 浙江中大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 范翔辉 | 2014 年 1 月 8 日  | 饲料级磷酸氢钙<br>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
| 禄劝乾华球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沈立晓 | 2013 年 8 月 23 日 | 铁精粉                 |
| 贵阳方筑物资有限公司              | 沈立晓 | 2013 年 8 月 22 日 | 铁精粉                 |
| 贵阳方筑物资有限公司              | 宗萍  | 2014 年 1 月 25 日 | 铁精粉                 |

## (2) 新增供应商客户的核查

### 1、函证程序

项目组对 2013 年新增供应商执行了函证程序，均已取得了回函，回函无异常；

### 2、应付账款分析

项目组对新增供应商应付账款进行了分析，新增供应商的应付账款结算及时，经分析无重大异常；

### 3、实地访谈

#### A、访谈内容

a) 获取新增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其中法人供应商提供了工商查询资料或公司章程，并签署了访谈提纲记录。我们将其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经办人员名单，与川金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进行了比对核查；经核查没有关联关系。

b) 了解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交易公允性的关系，通过访谈未发现存在上述情况；

c) 对查看到的供应商销售记录、银行流水信息等资料表行了分析：将供应商销售出库记录与发行人采购入库记录进行核对，确认相关数据是否匹配；查阅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供应商收款账户所对应发行人打款账户是否为发行人账面记录账户；了解供应商销售给发行人货物的货款，是否均为发行人向其支付，支付货款的方式，发行人用于支付的账户名称是什么，要求供应商开具的发票抬头是什么，发票内容和金额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其它第三方代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并验证供应商是否有足够经济实力以支撑与发行人的经营往来；通过上述分析核对，未发现重大异常；

d) 我们了解及实地观察了供应商的生产产品的主要种类及库存原材料仓储情况，查看供应商所供应原材料是否为发行人账面采购原材料，是否存在虚假品种记录；通过实地考察，没有上述情况的发生。

通过走访，我们认为，发行人供应商真实存在、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销售资料与公司记录一致，不存在第三方代为结算情况；发行人供应商生产及销售情况良好、未发现发行人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情况不真实的情形。

#### B、具体走访安排

2013 年新增采购客户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 2013 年新增采购客户走访情况 |         |                 |      |
|------------------|---------|-----------------|------|
| 访谈企业             | 访谈人     | 访谈时间            | 采购产品 |
| 云南南磷集团寻甸磷电有限公司   | 沈立晓、苏萃芳 | 2014 年 1 月 20 日 | 磷矿   |
| 云南蜀龙矿业有限公司       | 沈立晓、苏萃芳 | 2014 年 1 月 20 日 | 磷矿   |
| 宣威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 沈立晓、苏萃芳 | 2014 年 1 月 20 日 | 煤    |
| 云南恩典塑业有限公司       | 沈立晓、苏萃芳 | 2014 年 1 月 20 日 | 编织袋  |
| 云南澄江瑞达商贸有限公司     | 胡宇      | 2014 年 1 月 20 日 | 煤    |
| 昆明晨钟矿业有限公司       | 沈立晓     | 2014 年 1 月 24 日 | 磷矿   |
| 昆明市东川区宝瑞磷矿擦洗有限公司 | 沈立晓     | 2014 年 1 月 25 日 | 磷矿   |

通过上述情况的核查，新增客户及供应商与川金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关系，销售和采购真实，并建立了相应工作底稿。

### 3、2013 年年末是否进行存货的盘点，注册会计师是否参加监盘，是否有工作底稿？

已经进行了存货盘点，针对川金诺的存货盘点具体过程和方法说明如下：

**(1) 抽盘日期**

2014 年 1 月 7 日

**(2) 抽盘地点、仓库名称**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车间及五金库

**(3) 参加人员及分工**

盘点负责人：冯发均（发行人生产副总经理）；

抽盘人员：邵涵琪、邱娜（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审计人员）

监盘人员：宗萍、胡宇（世纪证券项目组成员）

**(4) 存货实物管理情况等抽盘开始前了解情况**

取得了《期末存货盘点计划》，《存货明细表》；并且了解到发行人的部分存货比如硫精砂（有部分硫精砂堆放于仓库中）、铁精粉、磷矿石等均为露天堆放。库管员对每笔进出仓库的库存货物都会做相应的记录（即入库单和领料单），每个月均会组织盘点，制作存货盘点表，并与仓库台帐进行核对。

**(5) 抽盘方法的说明**

我们对发行人的存货及五金库的零配件进行了抽盘，具体测样、盘点方法说明如下：

1) 硫精砂：发行人使用的硫精砂分为两种，即含  $S \geq 35\%$  的硫精砂和含  $S \leq 35\%$  的硫精砂。发行人露天堆放的硫精砂全部为含  $S \geq 35\%$  的硫精砂，其堆放相对整齐，可粗略形成 5 个立方体；因此，我们同盘点负责人一起，以拉皮尺测体积的方式，估测出 5 个立方体的体积。然后，根据硫精砂的吨位换算公式，计算出折标后的吨位数。

2) 磷矿石：针对川金诺的实际情况，经核查川金诺的磷矿石主要可分为 5 堆（按照供货商分开堆放），均为露天堆放，其中 4 堆堆放较为集中，另外 1 堆（中行高镁矿）单独存放在五金库前面的露天场上，经实地查看，磷矿石的堆放不太规则且较为凌乱，地面层实质也是由中行高镁矿填补而成，为方便测量且避免较大误差，我们采用估测凸出磷矿石的体积后，用其填补凹进去的磷矿石体积，尽量使其成为方便测量的几何图形的方法，使用卷尺分别测出长、宽、高从而计

算出体积，虽然此方法有误差，但从现场情况理来看，这个方法更为实际且方便操作，同时不会造成较大误差。

其次，对于在盘点日上月末购进的单独堆放的（与上述 5 堆磷矿分堆堆放）磷矿（在盘点时该部分矿未被领用），该部分刚购进且经过磅称重后放进行堆放，故未进行测量，而是直接采用过磅单数量测算。

3）一级铁精粉：发行人的一级铁精粉是露天堆放，且堆放较为规整，可粗略视为一个立方体，因此，我们同盘点负责人一起，以拉皮尺测算体积的方式，测量出该立方体的长、宽、高，该堆铁精粉的体积。根据铁精粉吨位换算，从而计算库存数量。

4）铁精粉（铁粉）：发行人的主要铁精粉是露天堆放在一个斜坡上，还有小部分是露天堆放在接口处，共计 28 堆。经实地查看，其中 25 堆堆放较为规整，均为由铲车倒入，平均每一铲车铁精粉重量为 25 吨，故对这 25 堆铁精粉进行点数。其余三堆堆放不太规则，故采取的测量体积的方法，先假设将其凸出的较高部分推平加上接口处的小部分，以填补其低洼处，然后将整堆铁精粉看成是一个长方体，因为高度不一致，所以将此长方体看成两段用卷尺分别测出其长、宽、高。

5）浓缩磷酸：浓缩磷酸存放在浓缩车间的陈化池 1#、2#（即为系统酸），地槽 1#、2#，脱氟反应槽，闪蒸室以及圆柱体浓缩磷酸 3#、4#、5#罐及脱氟浓缩磷酸罐 3#罐中，卷尺测量容积的空高（即未装酸的剩余高度），用总高度减去空高高度得出浓缩磷酸的高度，再根据公式得出其罐浓缩磷酸的体积。

另外，盘点日浓缩车间中的闪蒸系统及陈化室系统中还存放着浓缩磷酸，由于系统较为稳定，并根据生产提供的相关数据，从而直接估算出闪蒸系统及陈化室系统的浓缩磷酸吨位。

6）硫酸：发行人硫酸分为自产硫酸和外购硫酸，据盘点负责人介绍，在实际生产中自产和外购硫酸是混合使用，无法区分，故盘点时将其合并盘点。

7）磷酸（含 10%的五氧化二磷）：存放于磷酸车间的圆柱体磷酸（含 10%的五氧化二磷）1、2、3、4、5 罐中（与对应生产线相连，产出后直接通过管道输送到对应酸罐中），盘点方法与浓酸磷酸的盘点方法相同。

8) 磷酸（含 22%的五氧化二磷）：存放于磷酸车间的圆柱体磷酸（含 22%的五氧化二磷）1、2、3 罐中（与对应生产线相连，产出后直接通过管道输送到对应酸罐中），盘点方法与浓酸磷酸的盘点方法相同。

9) 脱氟浓缩磷酸：存放于浓缩车间的圆柱体脱硫 1、2、3 罐，脱氟 1、2 罐中（与对应生产线相连，产出后直接通过管道输送到对应酸罐中），盘点方法与浓酸磷酸的盘点方法相同。

10) 产成品：发行人部分产成品存放厂房内的成品库中，部分产成品发行人委托物流发行人存放在各火车站。我们对存放在厂房内的成品库的对产成品饲料级磷酸氢钙、肥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高磷白肥进行了盘点。因为库存数量不大，且均已装袋（每袋 50Kg，袋子成条形规则堆放或者成长方体堆放），故我们同盘点负责人、仓管员及其财务人员一起对产成品进行了全面盘点，按条形堆放的我们按照每列袋数乘以列数，按长方体堆放的我们按所堆放的层数乘以顶层面积的总袋数，对于少量未按规则堆放的产成品我们逐一进行盘点。

11) 对于委托物流发行人存放在各火车站的产成品，我们采取与相关负责人一起对业务发生较为频繁的火车站库存情况进行了抽盘的方法进行测算。

（12）对五金库的库存品进行抽盘，采用实地清点抽盘库存的方法。

#### 6、盘点结束后的工作：

再次观察了现场并检查抽盘表单；请参加抽盘人员在《存货盘点抽查表》上签字。

同时，项目组在进行现场盘点的过程还拍取了盘点照片，并建立了上述盘点过程的相应的工作底稿。

## 六、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1942 号）。按照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组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在公司召开中介协调会，确定发行人各有关部门、保荐机构、各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回复的对接协同安排。本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分别就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向发行人进一步收集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进行询问并组织讨论。本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

本次反馈意见要求保荐机构核查的问题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 七、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2、本保荐机构核对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收购云南庆磷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帐凭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 第三节 对照证监会 2012 年第 14 号文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进行逐条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对发行人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情况的核查情况

##### （一）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聘请了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为职工监事；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各治理机构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赋予的权利按程序行使权力，参与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

经营管理为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董事会选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选聘，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总工程师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公司设立了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工程部、研发中心、品管部、行政人事部、企管部、证券事务部等 10 个管理部门，各部门在主管副总经理（含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领导下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管理。

##### （二）业务控制制度

1、资金业务：公司的资金业务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财务部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出现坐支现金、违规支付和账实不符的现象，保证了公司资金安全，提高了货币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财务风险，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存货、采购与付款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进厂原料质量管理办法》等采购与存货管理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

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的重大采购均实现集体决策，并按相应授权进行审批，存货的收、发管理均按规定程序进行，存货按规定进行库存管理，每月进行盘点，制度的建立与实施，降低了采购经营风险，保证了物资的安全。

3、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销售制度，销售部门按照该制度的规定进行销售工作，财务部门销售收款和开票岗位严格分离，各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销售部门持续搜集市场信息，销售单价的确定实行每周由公司经营会议决定，销售部门严格按照既定价格销售产品，公司规定了销售收款期限，销售部门按此进行收款，销售制度的建立与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销售工作的顺利进行，将销售与收款工作出现任何差错及由于销售产品而出现的呆坏账之情况降到了最低。

4、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控制制度：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管理未形成系统的制度规定，公司参照国家相关规定运作，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管理制度进行完善，正系统的建立该控制制度，已制定和实施了《新建、技改项目暂行规定》等制度，规范了在建工程的立项、建设、会计核算、付款等流程，使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授权批准建设，降低了公司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会计信息和信息披露的正确。

5、投资管理、对外担保：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无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授权管理制度》均对投资、对外担保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对外投资进行了论证，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经董事会进行了审批，降低了公司投资风险、保证了公司投资安全。

6、合同管理控制制度：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具体的合同管理制度，公司重要的经济业务都按《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了合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规范了合同的审批、签订、执行、变更等，公司的经济业务基本上都签订了合同，合同都按该制度的规定进行签订和执行。

7、质量控制：公司设立了品管部具体管理公司采购原材料、生产、销售产品的质量控制，并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品管部严格按制度规定履职，公司所有主要原材料进厂均经过检验，所有产品都经过品管部检验合格方能销售，

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质量及销售产品质量，公司生产销售产品赢得了市场好评、减少了纠纷。

8、内部审计控制：公司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并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赋予的职责，做到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根据交易的不同性质及交易金额采用多层次的授权控制管理。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即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记后凭证依序归档。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

6、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正逐步建立电子信息系统，对业务记录、复核及审批进行电子化处理，对电子信息系统处理人员进行适当的授权，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和处理超出授权范围的信息，电子信息系统各环节业务都按授权进行复核和审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重大风险的发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二、对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中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了充分披露，并做到了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 三、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的情况核查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47,845.59 | 42.15% | 33,658.67 | 46.48% | 22,978.36 | 28.36% | 17,901.76 |
| 营业利润 | 6,816.07  | 29.97% | 5,244.20  | 35.65% | 3,866.04  | 16.63% | 3,314.67  |
| 利润总额 | 7,065.70  | 24.55% | 5,673.11  | 45.9%  | 3,888.41  | 18.33% | 3,286.12  |
| 净利润  | 5,281.31  | 24.85% | 4,230.14  | 45.66% | 2,904.06  | 18.77% | 2,445.20  |

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出现了持续稳定的增长，净利润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收入、利润增长的原因主要在于：1）公司连续进行产能扩展，

产销量提升，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也逐步上升；2）公司在 2011 年增加了湿法粗磷酸、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等新的产品，在 2012 年这些新产品产销量进一步提高，促进了利润的增长。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例如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等）、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

#### **四、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书说明书中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保荐机构通过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保荐机构经过详细调查了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都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发行人只有一家全资控股公司，不存在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存在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申报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

#### **五、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合理性的情况核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饲料集团及厂家等直销客户的数量由 2009 年的 53 户发展到 2012 年的 99 户。直销比例由 2009 年的 47.13% 上升到 2012 年的 70.57%，建立了包括正大集团、温氏集团、双胞胎集团、正邦科技、唐人神、正虹饲料、海大饲料等一批规模大、信誉好、忠诚度高的客户群。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访谈、调查工商信息等手段，对经销商的经营情况、销售收入真实性、退换货情况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经营

正常，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虚假销售的行为，也不存在频繁发生经销商开业及退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从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结合实际经验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对毛利率的分析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十五\（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分析”。经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的情形。

## **六、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的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已经对发行人前五十名客户及前二十供应商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上述核查情况已经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七、对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的情况核查**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进行了实地监盘，保荐机构也参与了实地盘点。发行人在存货监盘过程中不存在异地存放、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及其他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的情形。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经检查，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并随着磷矿石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所库存的原材料及在产品、产成品部分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八、发行人现金收付交易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现金收付交易制度完善，现金销售交易和现金采购交易记录完整并与财务记录相应印证，现金收付交易真实、规范。

## **九、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情况核查**

经过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一致性，不存在借助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操纵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采取的是较严格的销售政策，一般是款到发货，不存在利用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的情形。发行人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引进临时客户的情形。

## **第四节 首次公开发行财务会计信息自查工作**

### **一、本次财务会计信息自查工作实施情况**

#### **（一）设立自查工作小组**

2013年1月12日，世纪证券召开专题会议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文件精神，成立了以原公司总裁熊政平为组长、合规总监庄大庆、总裁助理艾民为副组长，公司风控合规部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人、各在审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质量管理部等相关人员为组员的专项工作小组。专项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财务专项检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落实各项专项检查工作，调动公司资源全力保障专项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根据专题会议精神，川金诺项目成立了以保荐代表人刘欣为组长、保荐代表人范翔辉、项目协办人宗萍、项目人员胡宇、钟欣、沈立晓为组员的川金诺财务会计信息自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查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计划、执行川金诺项目的财务会计信息专项检查工作。

#### **（二）确认工作内容和工作实施计划**

2013年1月18日，自查工作小组会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川金诺财务自查专题会议，会议针对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和14号公告，制定了川金诺财务会计信息自查工作的内容、程序、安排和现场核查计划等。

#### **（三）开展财务会计信息自查工作时间**

2013年1月18日至2013年3月25日。

#### **（四）质量控制部门现场复核**

2013年3月14日至2013年3月19日，质量管理部和风控合规部相关人员到现场开展复核工作。

质量管理部负责对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同时，对项目组的自查工作进行重点抽样核查。

风控合规部负责对川金诺IPO项目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对自查工作底稿进行检查。

复核结束后，由质量管理部出具预审报告，该报告为提交审核小组进行评审的必备材料。

## **（五）审核会议审核**

### **1、审核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1 日。

### **2、审核会议成员构成**

参加本次审核会议的人员共 8 人：原公司总裁熊政平、合规总监庄大庆、稽核部副总经理马国栋、风控合规部合规管理部黎孔龙、风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罗卫星、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质量管理部王珂、内核小组成员保荐代表人周宏章、内核小组成员保荐代表人逢伟。

### **3、审核会议意见**

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川金诺财务会计信息自查工作审核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共 8 人。经表决，8 人全部签署了同意意见，本次财务会计信息自查工作获得审核会议的审议通过。

## **二、财务会计信息自查工作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财务会计信息自查工作项目组成员构成**

自查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组长刘欣，组员范翔辉、宗萍、胡宇、钟欣、沈立晓。

### **（二）现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的现场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

### **（三）自查工作的主要手段**

本保荐机构成立了财务会计信息自查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和独立判断，在此基础上建立财务会计信息自查工作底稿。

## 1、收集、查阅发行人内部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和分析，形成工作底稿

| 序号 | 项目      | 主要资料                                                           |
|----|---------|----------------------------------------------------------------|
| 1  | 发行人内控制度 | 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和岗位说明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 |
| 2  | 存货      | 存货盘点照片、存货有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等                                  |
| 3  | 采购      | 2009 年-2012 年发行人采购资料：申请、合同、入库单、验收单、结算单、发票、支付凭证等（前 20 名供应商）     |
| 4  | 销售      | 2009 年-2012 年发行人销售资料：合同、销售通知单、货单、发票、收款凭证等                      |
| 5  | 成本核算    | 主要是对原材料、能源成本（水、电、煤等）、人工成本（职工薪酬）等方面进行核查                         |

## 2、内部控制的穿行测试

通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穿行测试，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能及时预防或发现并纠正重大错报和是否能得到有效执行，以便更多地了解内部控制时运用，可能获取部分控制运行有效性的证据。

## 3、盘点和实物核查

会同申报会计师进行盘点和实物核查，了解发行人存货是否账实相符。

## 4、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销售客户

会同申报会计师分组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销售客户。

## 5、走访关联人、关联机构及相关政府机构

通过对有关关联人和关联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同时，查看关联机构的记账凭证和财务报表，并走访关联机构所在地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了解近三年无违法行为情况。

## 6、走访本保荐机构和 PE 机构负责人

自查工作小组以访谈的形式走访了本保荐机构和 PE 机构负责人，核查本保荐机构和 PE 机构同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代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等事宜。

## **7、走访银行**

实地走访发行人相关开户银行，打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账单，并对发行人大额收支情况进行核实。

## **8、分析性调查**

将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对比，分析财务报表的内部逻辑，判断其合理性和真实性。

## **9、采用向有关第三方函证等方式核实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采用向银行函证的方式核实发行人资金账户、安全生产费保证金账户等账户形成原因及目前状况；采用向客户、供应商等有关第三方函证的方式核实销售、采购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本次财务自查工作的详细情况详见《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财务会计信息自查工作报告》。

## 第五节 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的调查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

1、根据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由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2011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按现行《公司法》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4月13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0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50.15万元。

2014年4月7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00.30万元。

### 三、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具体利润分配政策为：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其他：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7、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决定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2) 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承诺：公司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敦促全资子公司尽快召开修订其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并保证届时就上述章程内容的修改投赞成票。同时，公司保证在全资子公司按照上述公司章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庆磷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子公司分红事项承诺如下：本公司实行与川金诺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川金诺做为本公司的唯一股东，本公司的分红事宜完全由川金诺决定。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对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了进一步安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股利分配”相关内容。

#### 四、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充分考虑上市以后对广大股东的回报，201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及相关其他重要因素，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积极、稳妥的规划，具体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情况下，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当的进行股票红利分配。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企业发展所处阶段以及外部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及时的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保投资者获得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五、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六、发行人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所有股东对董事会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条款决议的内容和程序表示赞同，并承诺如下：

1、本股东同意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利润分配条款决议的内容。2、公司董事会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尽快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3、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

## 七、未来分红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33,658.67万元、47,845.59万元和53,313.57万元，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869.30万元、5,061.27万元和5,139.97万元，保持了一定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26.84万元、3,182.14万元和6,619.94万元。较高的盈利能力，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良好的现金流量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基础。

虽然公司具有为股东提供高比例分红的能力，但由于公司目前及未来三年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持续的项目建设需求仍需要较大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投入。因此，公司结合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确定未来三年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 八、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事项和未来分红回报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六节 关于重点关注 2013 年上半年财务核查的情况说明

在 2013 年补充中报的工作中，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重点关注了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核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具体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如下：

###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人员：刘欣、范翔辉、宗萍、胡宇、钟欣、沈立晓

核查方式：询问、检查、观察、函证、重新计算、重新执行、分析程序，以及实地走访等方式

核查程序及获取证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工商资料、访谈、声明；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开户及销户资料；发行人重要账户流水、期末银行函证、银行对账单。

#### 1.1、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核查

##### 1.1.1、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排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排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1.1.2、对报告期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进行核对

本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目录，对 2013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进行了对比分析，发行人 2013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对稳定，除少量变化外，大部分均为长期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频繁发生经销商或客户加入及退出的情况。

#### 1.2、对大额货币资金收支进行核查

（1）对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大额未达账项

本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 2013 年上半年银行账户的开户及销户资料；对发行人重要账户期末余额进行函证并核对银行对账单；经核查发行人期末不存在大额未达账项。

(2) 检查银行流水信息，核对是否存在未入账收入

本保荐机构随机抽取 1 个月银行对账单进行账单逐笔核对，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入账收支；经检查，所有银行流水均已纳入发行人帐内记录。

(3) 核查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存款收支

本保荐机构对 2013 年上半年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存款收支进行统计，同时核对大额收付发生额的发生原因、相关合同、收付款单位相关信息是否一致。经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4) 核查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现金收支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3 年上半年单笔超过 30 万的现金收支进行了统计并检查，无重大异常现金交易情况。

### **1.3、对发行人采购及销售交易的检查**

#### **1.3.1、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情况进行检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1.3.2、采购及销售资金结算方式**

本保荐机构对 2013 年上半年发行采购及销售资金结算方式进行了统计，对现金结算方式进行了重点关注，发行人 2013 年上半年未发生现金结算方式。

### **1.4、对采购及销售交易的真实性进行检查**

本保荐机构评估并测试了发行人销售业务的内控制度并进行了内控测试，发行人的销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本保荐机构对 2013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回函率达到 95%以上，回函无异常；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分析，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很小，账龄短，客户付款能力较好、货款回收及时；本保荐机构通过走访观察了解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真实。

本保荐机构评估并测试了发行人采购业务的内控制度并进行了内控测试，发行人的采购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本保荐机构 2013 年上半年主要供应商执行了函证程序，回函率达到 100%以上，回函无异常；本保荐机构对应付账款进行了分析，应付款账款账龄短，结算及时，经分析无重大异常；本保荐机构按照原材料品种对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了对比，经检查，报告期不同供应商主要原材料同期采购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本保荐机构通过走访观察了解供应商的生产及仓储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购真实。

核查结论：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人员：刘欣、范翔辉、宗萍、胡宇、钟欣、沈立晓；

核查方式：询问、检查、观察、函证、重新计算、重新执行、分析程序，以及实地走访等方式

核查程序及获取证据：关联方名单、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收入确认政策；财务指标逻辑性分析

### 2.1、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对关联方进行排查；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排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2、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一贯性及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10-2013 年上半年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 2.3、发行人 2013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情况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采购真实。核查过程详见本节“1.4、对报告期采购及销售交易的真实性进行检查”

### 2.4、报告期财务指标逻辑性分析

#### 2.4.1、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 2010 年-2013 年 1-6 月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21%、36.39%、33.43% 及 31.18%，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原材料价格上涨，虽然产品价格也随之上涨，但小于原材料的价格涨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吻合，但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0 年-2013 年 1-6 月毛利率的变动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合理。

#### 2.4.2、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很小，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4%。报告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账龄           | 2013. 06. 30         | 2012. 12. 31        | 2011. 12. 31        | 2010. 12. 31        |
|--------------|----------------------|---------------------|---------------------|---------------------|
| 6 个月以内（元）    | 9,808,407.51         | 6,537,758.06        | 8,086,903.44        | 5,421,236.07        |
| 6 个月至 1 年（元） | 230,380.66           | -                   | 445.54              | 1,386,693.86        |
| 1-2 年（元）     |                      | -                   | -                   | 63,542.50           |
| 2 年以上（元）     | 13,988.04            | 13,988.04           | 13,542.50           | -                   |
| 合计（元）        | <b>10,052,776.21</b> | <b>6,551,746.10</b> | <b>8,100,891.48</b> | <b>6,871,472.43</b> |
| 占总资产比例（%）    | <b>2.35</b>          | <b>1.80</b>         | <b>2.60</b>         | <b>3.67</b>         |

#### 2.4.3、报告期相关报表项目指标逻辑性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回收良好，变动较小；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增加，发行人货款回收良好；报告期存货变动合理，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存货、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正常，无重大异常情况。

#### 2.5、走访发行人 2013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3 年上半年新增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与客户及供应商私下利益交换的迹象。

核查结论：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人员：刘欣、宗萍、胡宇

核查方式：询问、检查、巡视、分析程序等方式；

核查程序及获取证据：分析成本构成与单位成本、费用构成及进行合理性分析；关联方资料；

#### · 3.1、对关联方进行排查，核查发行人关联方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经营主业不同，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 3.2、发行人经营场地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场地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为自有。根据经营需要，发行人于昆明市东川区古铜路4号租赁金沙大酒店7楼四个房间供销售、采购等部门日常办公，租赁期限为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租赁费为每年4万元。本保荐机构对租赁合同进行了检查，对租赁方与前述关联方进行了核对，对租赁费用的支付进行检查分析。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经营场所均为自有或从非关联方和非利益相关方处以公允价格租赁，不存在无偿或以不公允价格租用关联方经营场所的情形。

#### 3.3、发行人机器设备核查

本保荐机构结合固定资产盘点对发行人机器设备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逐年加大对自动化机器设备的投入，本保荐机构对重大机器设备检查了购买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器设备均为自有，不存在无偿或以不公允价格租用关联方机器设备的情形。

#### 3.4、发行人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核查

通过核对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申请、专利权属人，确认发行人商标权及专利均为自主申请。

### 3.5、2013 年上半年关联方担保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向有关财务负责人访谈、获取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清单；获取借款合同，检查借款条件并查阅担保合同、进行贷款卡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方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2013 年上半年关联方担保事项如下：

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薏及其配偶姚利红应昆明产投之要求签署《个人反担保承诺书》，就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发行 2013 年云南中小企业集合债券提供担保事宜，向昆明产投承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债务人应当清偿债务而未清偿，导致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实际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此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行人已进行披露。

### 3.6、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

经核查，2013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 3.7、发行人成本、费用核查

#### （1）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合理。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2.4、\2.4.1、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合理性分析”。

#### （2）成本、费用分析

本保荐机构对当期收入成本进行了截止测试，抽取报告日前五天及后五天收入成本凭证进行检查，并结合客户签收回执单、存货盘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推后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的情形。

其他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以及“（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真实。

核查结论：经核查，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情况，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也不存在因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人员：范翔辉、胡宇、沈立晓

核查方式：资料收集、网络查询、核对、分析程序等；

核查程序及获取证据：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清单、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清单、PE 投资机构的股权结构（追溯至最终自然人）、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清单，比对发行人销售客户清单、供应商清单，分析发行人各类收入明细、利润变化的情况

##### 4.1、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核查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 4.1.1、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负责人、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 4.1.2、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 PE 投资机构深圳昊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昊天”）的工商档案，并取得上述 PE 股东深圳市兆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康投资”）的工商资料以及自然人股东近五年履历等。经核查，深圳昊天、兆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1）深圳昊天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兆康投资 | 6,660.00  | 66.60  |
| 2  | 杨永兴  | 2,220.00  | 22.20  |
| 3  | 林春魁  | 1,120.00  | 11.2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 (2) 兆康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郑钟盛         | 3,000.00  | 30.00  |
| 2  | 郑钟彬         | 1,000.00  | 10.00  |
| 3  | 深圳市兆康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  | 60.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本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深圳昊天、兆康投资对外投资情况表，深圳昊天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兆康投资除持有深圳昊天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深圳昊天、兆康投资对外投资情况表，深圳昊天、兆康投资的声明与确认：本公司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从而帮助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供应商、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 4.2、检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本保荐机构将上述核查涉及的企业、自然人名单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在主要经销商及供应商名单中未发现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人员：刘欣、宗萍、胡宇、沈立晓

核查方式：获取账户明细表、交叉核对、资料收集、分析、函证、分析程序、访谈等；

核查程序及获取证据：内部控制测试底稿、访谈记录、往来询证函、银行询证函、贷款卡查询信息

### 5.1、银行账户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人员随同发行人的银行办事人员，前往发行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查询并打印主体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发行人开立账户信息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名称            | 账户性质    | 账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日期       | 账户状态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东川铜城支行    | 基本账户    | 219401040005958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1-10-11 | 正常   |
| 2  | 昆明市东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 资金账户    | 0100008075681012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1-10-14 | 正常   |
| 3  | 华夏银行昆明翠湖支行        | 安全生产费专户 | 819900000646-8710000515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省安监局专户   | 正常   |
| 4  | 富滇银行昆明东川支行        | 资金账户    | 942011010000127413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1-2-3   | 正常   |
| 5  |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东川铜城支行    | 安全生产费专户 | 219401040011618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2-5-3   | 正常   |
| 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 资金账户    | 871903328710801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2-3-6   | 正常   |

经与发行人银行账户记录进行核对，所有银行流水均已纳入发行人帐内记录。

## **5.2、大额货币资金收支核查情况**

### **5.2.1、大额资金收支检查**

本保荐机构对 2013 年上半年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发生额和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现金收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收支。

### **5.2.2、银行对账单核对**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账户期末余额进行函证并核对银行对账单。经核查，发行人期末不存在大额未达账项。

本保荐机构对银行对账单发生额与发行人账面银行存款账户发生额进行勾稽核对，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入账收支。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有收支均已纳入帐内核算。

## **5.3、报告期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生产成本构成及分布较为稳定、重要原材料的耗用产出比例无重大异常、报告期能源耗用量变动趋势与产量趋势一致。

## **5.4、对 2013 年上半年采购量、采购金额及期末余额进行函证**

本保荐机构对 2013 年上半年的原材料采购情况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采购品种、数量、采购金额、期末余额，回函率达到 100%，回函无异常；未函证部分，本保荐机构结合内控测试检查了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及货款结算情况，经检查无异常。

## **5.5、对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对比**

本保荐机构按照原材料品种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了对比，经检查，报告期不同供应商主要原材料同期采购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 **5.6、对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进行合理性分析**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的变动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合理。

## **5.7、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分析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3 年上半年新增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与客户及供应商私下利益交换的迹象。

核查结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人员：刘欣、胡宇

核查方式：询问、检查、网络查询、分析程序等

核查程序及获取证据：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员进行询问、查阅发行人收入资金来源等方式进行核查

通过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员进行询问、查阅发行人收入资金来源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此类销售形式。

核查结论：通过以上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

##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人员：刘欣、胡宇、钟欣

核查方式：检查、统计、分析程序等

核查程序及获取证据：采购量分析表、折旧测算表、期间费用明细表、成本核算明细表、存货明细表、盘点资料、监盘记录

### 7.1、对存货成本的核查

#### 7.1.1、对存货购入成本进行检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原材料购入成本进行了检查，发行人原材料成本为到厂价格，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7.1.2、报告产品成本核查情况

##### 7.1.2.1、报告期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分析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为磷矿石、硫铁矿，主要燃料为煤炭，主要动力为电。以饲料级磷酸氢钙为例，一吨饲料级磷酸氢钙的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1-6月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201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磷矿石      | 423.87    | 29.08  | 514.21   | 35.28  | 394.56   | 27.07  | 305.61   | 20.97  |
| 硫铁矿      | 324.98    | 22.30  | 446.62   | 30.65  | 430.36   | 29.53  | 300      | 20.59  |
| 动力       | 185.17    | 12.71  | 182.51   | 12.52  | 157.89   | 10.83  | 145.91   | 10.01  |
| 其他直接材料   | 173.92    | 11.93  | 166.55   | 11.43  | 137.44   | 9.43   | 118.74   | 8.15   |
| 折旧费用     | 63.18     | 4.34   | 65.12    | 4.47   | 59.57    | 4.09   | 46.75    | 3.21   |
| 人工成本     | 84.53     | 5.80   | 82.98    | 5.69   | 75.73    | 5.20   | 77.59    | 5.32   |
| 其他制造费用   | 201.71    | 13.84  | 211.21   | 14.49  | 178.62   | 12.26  | 151.29   | 10.38  |
| 单位平均生产成本 | 1,457.37  | 100.00 | 1,669.20 | 100.00 | 1,434.17 | 100.00 | 1,145.89 | 100.00 |

由于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在2011年试生产，产销量较低。2012年2月正式投产后，产销量98.67。一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 1-6 月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磷矿石      | 619.22       | 29.03  | 758.89   | 28.99  |
| 硫铁矿      | 481.67       | 22.58  | 738.41   | 28.21  |
| 动力       | 312.48       | 14.65  | 338.55   | 12.93  |
| 其他直接材料   | 203.60       | 9.54   | 254.84   | 9.74   |
| 折旧费用     | 113.98       | 5.34   | 141.14   | 5.39   |
| 人工成本     | 127.00       | 5.95   | 176.99   | 6.76   |
| 其他制造费用   | 275.16       | 12.90  | 208.65   | 7.97   |
| 单位平均生产成本 | 2,133.13     | 100.00 | 2,617.47 | 100.00 |

### 7.1.2.2、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与营业成本对应情况

2010 年-2013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 项目   | 2013 年 1-6 月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
|      | 采购量          | 同比变动    | 采购量     | 同比变动    | 采购量     | 同比变动    | 采购量     | 同比变动    |
| 磷矿石  | 27.94        | -10.02% | 40.31   | 32.82%  | 30.35   | 35.55%  | 22.39   | 19.22%  |
| 硫铁矿  | 12.06        | 45.48%  | 15.63   | 20.42%  | 12.98   | 12.48%  | 11.54   | 22.25%  |
| 煤炭   | 1.38         | 11.29%  | 3.36    | 9.80%   | 3.06    | 24.39%  | 2.46    | 47.38%  |
| 外购硫酸 | 2.96         | -13.20% | 6.38    | 150.20% | 2.55    | 174.19% | 0.93    | -81.48% |

2010 年-2013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项目   | 2013 年 1-6 月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
|      | 金额           | 同比变动    | 金额      | 同比变动    | 金额      | 同比变动    | 金额      | 同比变动   |
| 磷矿石  | 197.13       | -23.26% | 246.97  | 15.35%  | 214.10  | 33.08%  | 160.88  | -4.39% |
| 硫铁矿  | 434.09       | -1.35%  | 423.54  | -6.76%  | 454.24  | 40.29%  | 323.78  | 83.85% |
| 煤炭   | 744.09       | -21.88% | 818.27  | 3.02%   | 794.26  | 22.34%  | 649.21  | 4.53%  |
| 外购硫酸 | 449.08       | -18.81% | 511.04  | -23.26% | 665.9   | 147.38% | 316.82  | -3.28% |

2010 年-2013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1-6 月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
|     | 金额           | 同比变动    | 金额       | 同比变动   | 金额       | 同比变动   | 金额       | 同比变动    |
| 磷矿石 | 5,508.60     | -30.94% | 9,955.33 | 53.19% | 6,498.61 | 80.38% | 3,602.64 | 13.99%  |
| 硫铁矿 | 5,232.95     | 43.38%  | 6,621.80 | 12.33% | 5,894.72 | 57.81% | 3,735.24 | 124.75% |

| 项目   | 2013 年 1-6 月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
|      | 金额           | 同比变动    | 金额        | 同比变动   | 金额        | 同比变动    | 金额       | 同比变动    |
| 煤炭   | 1,023.34     | -13.56% | 2746.13   | 12.82% | 2434.12   | 52.46%  | 1596.57  | 54.06%  |
| 外购硫酸 | 1,331.02     | -29.46% | 3258.91   | 92.29% | 1,694.81  | 473.23% | 295.66   | -82.09% |
| 合计   | 13,095.91    | -10.90% | 22,582.17 | 36.68% | 16,522.26 | 79.00%  | 9,230.11 | 22.90%  |

2010 年-2013 年 1-6 月, 公司营业成本变化与几种主要原材料采购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1-6 月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
|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同比增长   |
| 营业成本      | 17,945.81    | 5.78%   | 31,848.96 | 48.75% | 21,411.03 | 50.79% | 14,198.95 | 37.39% |
| 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 | 13,095.91    | -10.90% | 22,582.17 | 36.68% | 16,522.26 | 79.00% | 9,230.11  | 22.90% |

从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化与营业成本的变动幅度对比可以看出, 变动趋势和幅度基本同步, 发行人的成本变化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的情形。

## 7.2、在建工程核查

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10 千吨/年母液钙处理工程       |                 |      |        | 733.53           |      | 733.53 |
|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磷酸工程 | 362.79          |      | 362.79 | 361.86           |      | 361.86 |
| 厂区公用设施改造工程           | 337.12          |      | 337.12 | 169.43           |      | 169.43 |
| 磷矿浮选生产线技改工程          | 174.48          |      | 174.48 | 74.57            |      | 74.57  |
| 供水站建设项目工程            | 140.29          |      | 140.29 |                  |      |        |
| 硫精砂脱泥项目工程            | 126.58          |      | 126.58 |                  |      |        |
| 12 万吨/年硫酸车间技改工程      | 90.28           |      | 90.28  | 61.13            |      | 61.13  |
| 肥料级磷酸氢钙生产线技改工程       | 91.42           |      | 91.42  | 32.68            |      | 32.68  |

| 项目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硫酸污水二级处理站工程    | 78.86           |      | 78.86    | 14.24            |      | 14.24    |
| 饲料级磷酸氢钙生产线技改工程 | 46.82           |      | 46.82    |                  |      |          |
| 磷酸二氢钙生产线技改工程   | 24.32           |      | 24.32    | 22.04            |      | 22.04    |
| 浓缩磷酸生产线技改工程    | 16.01           |      | 16.01    |                  |      |          |
| 其他工程           | 58.45           |      | 58.45    | 14.31            |      | 14.31    |
| 合计             | 1,547.42        |      | 1,547.42 | 1,483.81         |      | 1,483.81 |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工程名称                 | 2012. 12. 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13. 6. 30 |
|----------------------|--------------|--------|----------|------|-------------|
|                      |              |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
| 10 千吨/年母液钙处理工程       | 733.53       | 297.45 | 1,030.99 |      |             |
|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磷酸工程 | 361.88       | 0.91   |          |      | 362.79      |
| 厂区公用设施改造工程           | 169.43       | 167.79 | 0.10     |      | 337.12      |
| 磷矿浮选生产线技改工程          | 74.57        | 99.95  | 0.05     |      | 174.48      |
| 供水站建设项目工程            |              | 140.29 |          |      | 140.29      |
| 硫精砂脱泥项目工程            |              | 126.58 |          |      | 126.58      |
| 12 万吨/年硫酸车间技改工程      | 61.13        | 29.14  |          |      | 90.28       |
| 肥料级磷酸氢钙生产线技改工程       | 32.68        | 58.86  | 0.12     |      | 91.42       |
| 硫酸污水二级处理站工程          | 14.24        | 64.62  |          |      | 78.86       |
| 磷酸二氢钙生产线技改工程         | 22.04        | 2.56   | 0.28     |      | 24.32       |
| 合计                   | 1,469.51     | 988.16 | 1,031.53 |      | 1,426.14    |

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合理的。产能、产量增长与固定资产变动一致且合理。在建工程变动与固定资产变动匹配，合理。

本保荐机构对在建工程进行了检查，获取在建工程立项资料，相关预算等，对大额的在建工程发生额进行重点检查，并追查至建设或购建合同，报建手续，工程建设计划表与工程进度具有一致性，无其他大额无关联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上半年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不存在与无形资产不相关的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分析判断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经检查，未发现重大异常支出。

### 7.3、对期间费用变动合理性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 2013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的总体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并分项目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对比，经分析期间费用变动合理。

核查结论：通过以上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人员：范翔辉、宗萍、胡宇

核查方式：数据统计分析、资料查询、分析程序等

核查程序及获取证据：东川区平均工资、发行人工资发放表

### 8.1、2010 年-2013 年上半年发行人薪酬对比分析

本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发行人的薪酬水平进行统计，并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报告期薪酬水平如下：

| 项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工资总额（万元）   | 2,013.80     | 3,475.45  | 2,514.51  | 1,831.29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7.72%        | 7.26%     | 7.47%     | 7.97%     |
| 员工总数       | 876          | 914       | 871       | 677       |
| 平均工资（元）    | 22,988.57    | 38,024.59 | 28,869.24 | 27,050.13 |
| 东川区平均工资（元） | 暂无           | 29,890.00 | 26,795.00 | 21,050.00 |

注：2013 年 1-6 月东川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暂未取得。

以 2013 年上半年测算 2013 年全年平均工资为 45,977.14 元。2010 年-2013 年 1-6 月发行人员工人数、薪酬水平呈逐步上涨趋势，员工平均工资不低于东川区平均工资，无异常波动。

核查结论：通过以上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人员：刘欣、宗萍、胡宇

核查方式：数据统计、重新计算、分析程序等

核查程序及获取证据：费用结构情况、资产负债表日前十天及后十天费用凭证、常用账户每年 1 月份银行流水

### 9.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明细及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

#### 9.1.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1-6 月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运输费         | 3,213.98     | 91.95%  | 5,574.20 | 89.66%  | 4,874.32 | 92.58%  | 3,942.49 | 94.01%  |
| 装卸费         | 156.35       | 4.47%   | 352.31   | 5.67%   | 286.30   | 5.44%   | 166.27   | 3.96%   |
| 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费 | 79.71        | 2.28%   | 110.70   | 1.78%   | 46.89    | 0.89%   | 37.18    | 0.89%   |
| 折旧费         | 5.33         | 0.15%   | 18.47    | 0.30%   | 17.55    | 0.33%   | 4.85     | 0.12%   |
| 差旅费         | 4.22         | 0.12%   | 11.76    | 0.19%   | 6.19     | 0.12%   | 18.98    | 0.45%   |
| 业务招待费       | 10.79        | 0.31%   | 24.03    | 0.39%   | 13.45    | 0.26%   | 13.15    | 0.31%   |
| 业务宣传费       | 0.32         | 0.01%   | 67.43    | 1.08%   | 1.33     | 0.03%   | 0.92     | 0.02%   |
| 其他费用        | 24.66        | 0.71%   | 57.94    | 0.93%   | 18.79    | 0.36%   | 9.67     | 0.23%   |
| 合计          | 3,495.36     | 100.00% | 6,216.84 | 100.00% | 5,264.81 | 100.00% | 4,193.49 | 100.00% |

销售费用中最主要的是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其中运输费用占到 90%左右，这主要是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货合同中，大部分是约定交货地点为客户所在地区，公司承担了到客户所在地区的运输费用。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华东、华中、华南地区，三地的销售占总销售收入 60%以上，公司产品需进行长距离运输方能到达客户所在地，从而造成运输费金额较大。

#### 9.1.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1-6 月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工资、福利费      | 302.20       | 32.54% | 625.82  | 23.68% | 375.32  | 25.20% | 132.95  | 22.65% |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31.14        | 3.35%  | 69.62   | 2.63%  | 47.33   | 3.18%  | 28.65   | 4.88%  |

| 项目            | 2013 年 1-6 月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33.29        | 3.58%   | 70.22    | 2.66%   | 69.14    | 4.64%   | 14.88   | 2.53%   |
| 业务招待费         | 51.08        | 5.50%   | 115.08   | 4.35%   | 105.88   | 7.11%   | 63.77   | 10.86%  |
| 修理费           | 298.49       | 32.14%  | 1,170.36 | 44.28%  | 383.59   | 25.76%  | 187.94  | 32.02%  |
| 中介机构服务费       | 11.51        | 1.24%   | 162.12   | 6.13%   | 154.32   | 10.36%  | 20.27   | 3.45%   |
|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 81.12        | 8.73%   | 120.74   | 4.57%   | 55.18    | 3.71%   | 23.67   | 4.03%   |
| 办公费           | 13.11        | 1.41%   | 61.39    | 2.32%   | 57.37    | 3.85%   | 32.94   | 5.61%   |
| 汽车使用费         | 20.02        | 2.16%   | 62.44    | 2.36%   | 52.75    | 3.54%   | 17.58   | 2.99%   |
| 差旅费           | 15.28        | 1.64%   | 40.56    | 1.53%   | 22.52    | 1.51%   | 14.67   | 2.50%   |
| 财产保险费及残保金     | 2.26         | 0.24%   | 14.84    | 0.56%   | 25.70    | 1.73%   | -       | 0.00%   |
| 各项税费          | 10.50        | 1.13%   | 54.17    | 2.05%   | 77.18    | 5.18%   | 9.82    | 1.67%   |
| 其他            | 58.83        | 6.33%   | 75.87    | 2.87%   | 62.99    | 4.23%   | 39.86   | 6.79%   |
| 合计            | 928.82       | 100.00% | 2,643.24 | 100.00% | 1,489.28 | 100.00% | 587.0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上升，2010 年-2013 年 1-6 月，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5%、4.42%、5.52%和 3.56%。2011 年和 2012 年管理费用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工资福利费和修理费用的大幅增加：

①、2011 年度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导致修理费增加，薪酬调整导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加，公司发展对中介机构服务需求增加等主要原因影响使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②、2012 年公司修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为使公司 2011 年底新建成的一条磷酸生产线、一条湿法粗磷酸生产线和铁精粉生产线能满负荷投入运行，故增加了调试运行费用，使公司修理费用大幅增加；公司 2012 年生产量增大，使生产设备负荷增加，零部件损坏率增加，也使公司修理费增加；公司生产设备为化工设备，部分设备至 2012 年已运行 5 年以上，已到部分零部件易损坏的时段，加之 2012 年生产负荷量较大，进一步加剧了该类设备零部件损坏，增加了修理费。

2013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为 3.56%，主要是由于修理费用的下降，原因为：（1）公司于 2011 年底建成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生产线，于 2012 年 3 月开始试生产，2012 年 3 月-7 月该生产线及其相关生产装置处于边生产边

修理调试状态，从而导致以之相关的修理费大幅增加；从 2012 年 8 月经调整后，上述生产装置趋于稳定，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生产也步入正轨，与之相关的修理过渡到正常的日常维护，修理费较不稳定期大幅下降；（2）随着公司的发展及管理的进一步规范，生产组织与管理进一步加强，生产装置的正常运行及修理耗用考核得到加强，生产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质量较以前有了较大进步，故障率得到降低，使生产设施损坏造成的修理费减少；（3）2012 年底公司建成了磷矿脱泥装置，并于 2013 年 2 月投入使用，该装置能有效提高磷矿品位，减少杂质，向后续生产系统提供优质的原材料，有效降低了由于使用品质较差原材料给后续生产系统造成的损害，装置故障率下降，从而使修理费减少；（4）2012 年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已使用 5 年以上，到了部分装置组件需进行更换、大修阶段，公司对这些装置进行了更换大修，经该次更换、大修后，上述装置能正常使用较长时间，也使 2013 年公司该部分修理费较 2012 年大幅下降。

## 9.2、发行人期间费用变动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1、发行人期间费用中的运费在现金流量表项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核算，下表为报告期内运费占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现金”的比例。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的运费 |               |               |               |               |
|--------------------|---------------|---------------|---------------|---------------|
| 项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运费(元)              | 37,347,582.07 | 55,741,956.41 | 48,743,237.92 | 39,424,945.78 |
| 比例 (%)             | 19.97         | 14.29         | 18.27         | 24.06         |

2、发行人期间费用中的人工成本在现金流量项目“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中核算，下表为其占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比例。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              |
|-----------------|--------------|--------------|--------------|--------------|
| 项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人工成本(元)         | 4,788,374.56 | 8,663,651.48 | 5,361,764.43 | 2,136,486.96 |
| 比例 (%)          | 23.78        | 24.93        | 21.32        | 11.67        |

3、发行人除运费、人工成本以外的期间费用在现金流量表项目“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核算，下表为报告期内除运费、人工成本以外的期间费用对现金流量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项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中介机构服务费         | 165,000.00   | 804,669.00   | 1,347,306.00 | 804,900.00   |
| 差旅费             | 203,663.57   | 512,774.35   | 287,125.29   | 558,028.78   |
| 业务招待费           | 547,962.26   | 1,320,369.35 | 1,193,249.49 | 501,415.25   |
| 办公费             | 161,337.90   | 697,228.51   | 775,063.06   | 375,435.60   |
| 排污费             | 82,104.00    | 82,104.00    | 174,891.00   | 168,056.00   |
| 租赁费             | 19,500.00    | 128,865.00   | 85,125.00    | 78,150.00    |
| 汽车使用费           | 158,412.22   | 456,504.97   | 527,455.88   | 49,677.22    |
| 小计              | 1,337,979.95 | 3,920,411.18 | 4,390,215.72 | 2,535,662.85 |
| 比例（%）           | 52.93        | 58.47        | 58.57        | 54.18        |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核算是准确的，完整的，期间费用的增长是合理的，匹配的。

### 9.3、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

本保荐机构对 2013 年上半年资产负债表日前十天及后十天费用凭证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发行人运费、广告费、职工薪酬等费用是否存在跨期，经检查发行人各项费用已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不存在大额跨期费用。

核查结论：通过以上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人员：刘欣、钟欣、胡宇

核查方式：资料收集、网络查询、数据统计、重新计算、分析程序等

核查程序及获取证据：发行人与同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占比、各期末应收款余额及在下一年度回收情况统计、发行人与同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计提比例

### 10.1、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核查情况

#### 10.1.1、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发行人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发行人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个别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个别测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个别测算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将其与其他未进行个别测试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报表中，对合并范围内的内部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1、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法

| 账龄             |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
|----------------|----------|
|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 1.00%    |
| 6 个月-1 年       | 10.00%   |
| 1-2 年          | 50.00%   |
| 2 年以上          | 100.00%  |

## 2、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法

| 账龄    |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
|-------|----------|
| 1 年以内 | 5.00%    |
| 1-2 年 | 10.00%   |
| 2-3 年 | 20.00%   |
| 3-4 年 | 40.00%   |
| 4-5 年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 10.1.2、评估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 10.1.2.1、发行人经营特点、结算方式以及应收账款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经营特点及结算方式，发行人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方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小，金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不超过 5%）；应收款账龄较短，回收情况良好，款项的回收风险小。

#### 10.1.2.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比较

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提取坏账准备，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基本为合约期内的应收账款，且主要客户信誉较好，其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正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故计提比例确定按照 1%计提坏账准备；6 个月至 1 年以内按照 10%计提坏账；1 年至 2 年按 50%计提；2 年以上则全额计提坏账。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稳健性原则。

#### 10.1.3、检查发行人坏账准备是否足额计提

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进行重点关注，并对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进行了测算，发行人各期末坏账准备已按照坏账政策足额计提。

### 10.1.3.1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425,649.51   | 189,348.01 | -70,963.96 | -85,208.02 |

报告期内公司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准备。2010 年、2011 年坏账损失为负的原因是当年需要计提的坏账准备低于年初所计提的坏账准备。

### 10.1.3.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均由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引起。

单位：元

| 发行人坏账计提情况        |           |           |           |           |
|------------------|-----------|-----------|-----------|-----------|
| 项目               | 2013 年    | 2012 年    | 2011 年    | 2010 年    |
| 应收账款原值（万元）       | 1,005.28  | 655.17    | 808.73    | 687.15    |
| 营业收入（万元）         | 26,074.98 | 47,845.59 | 33,658.67 | 22,978.36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86      | 1.37      | 2.40      | 2.99      |
| 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万元）  | 13.51     | 7.94      | 8.09      | 25.66     |
| 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     | 1.34      | 1.21      | 1.00      | 3.73      |
| 其他应收款原值（万元）      | 580.24    | 468.93    | 237.06    | 81.84     |
| 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万元） | 69.80     | 33.27     | 13.25     | 4.35      |
| 占其他应收款原值比例（%）    | 12.03     | 7.09      | 5.59      | 5.32      |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质量较好，所有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引起，且金额较小，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极小，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率高，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不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对比，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是比较谨慎的。

### 10.2、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进行了分析，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强，存货周转快，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无减值迹象。

### 10.3、发行人其他资产减值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建设正常；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强，资产周转快；发行人报告期其他资产无减值迹象。

**核查结论：**发行人报告期坏账准备已足额计提，发行人存货及其他资产无减值迹象。

##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人员：范翔辉、胡宇、钟欣

核查方式：现场巡视、文件收集、检查、数据统计、分析程序等

检查方式及获取证据：划分技改与维修和转固定资产的原则及程序；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购建情况

### 11.1、报告期固定资产的购建情况

报告期，公司陆续增加固定资产投入，通过固定资产投资，快速扩大产能、增加产品种类，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奠定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础。固定资产净值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06-30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2010-12-31 |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 房屋建筑物   | 2,308.66   | 8.96   | 2,118.90   | 13.09  | 1,873.57   | 27.52  | 1,469.24   | 176.38 |
| 机器设备    | 12,195.44  | 0.83   | 12,094.76  | 1.16   | 11,955.90  | 36.77  | 8,741.43   | 19.32  |
| 运输设备    | 214.99     | -11.99 | 244.29     | 95.07  | 125.23     | 13.34  | 110.49     | 48.83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53.90      | 3.20   | 52.23      | -12.35 | 59.59      | -17.76 | 72.46      | 234.53 |
| 合计      | 14,772.99  | 1.81   | 14,510.18  | 3.54   | 14,014.28  | 34.84  | 10,393.63  | 30.68  |

报告期，固定资产构成无重大变化，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 80%以上。

### 11.2、对 2013 年上半年主要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购建进行检查

(1)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3 年上半年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建情况进行了询问了解、并对重大资产进行现场巡视，观察并了解工程进度情况，未发现存在重大固定资产滞后入账及在建工程推迟转固等异常情况；

(2) 本保荐机构对 2013 年上半年购入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检查其购买合同、发票、设备（物资）验收单，关注验收时点，并与财务入账时间进行对比，核实是否及时入账并计提折旧；经检查，未发现重大固定资产滞后入账少计提折旧的情况；

（2）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在建工程的立项资料，工程进度资料，竣工结算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试运行记录，并与财务入账时间进行对比。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延迟转固少计提折旧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人员：范翔辉、胡宇、钟欣

核查方式：监盘、抽盘、文件收集、分析程序等；

核查程序及获取证据：存货明细表，汇总存货明细表、资产明细表、营业外收支情况

### 12.1、异地存放、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实际存在性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监盘过程中取得了发行人包含库存地点的存货明细表，汇总存货明细表；将合计金额与财务报表存货金额进行检查核对；核对一致。同时本保荐机构检查了费用中存在的租金支出，追查相关合同，对租赁仓库进行交叉核对是否为存货实际堆放处，了解发行人不同时期存放存货的仓库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原材料露天存放在发行人位于昆明市东川区铜都镇四方地工业园厂房内；部分产成品存放在发行人位于昆明市东川区铜都镇四方地工业园厂房内的成品库中，部分产成品发行人委托物流公司存放在各火车站。除跨省存放的异地库存（跨省存放的异地库存，发行人年度终了时组织盘点），发行人每月均组织人员对其进行实地盘点。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存货盘点表。经检查发行人严格按照盘点制度执行月度、年度盘点，盘点记录完整；本保荐机构均对发行人的主要存货实施了监盘，监盘结果均无重大异常。

### 12.2、资产受限情况披露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资产权属以及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不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资产。对于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资产发行人已进行完整披露。

### 12.3、营业外收支的核查

#### 12.3.1、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支出情况

##### 12.3.1.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电价补贴款        | -            | -       | -       | 16.00   |
| 社保及岗位补贴款     | -            | 10.35   | 12.29   | 79.51   |
| 节能减排及技术资金补贴  | -            | -       | 22.00   | 28.00   |
| 财政税收返还       | 336.40       | 119.37  | 327.95  | -       |
| 专项资金企业上市前期补助 | -            | 100.00  | 80.00   | -       |
| 昆明知识产权局专利补贴费 | -            | 0.50    | -       | -       |
| 企业贷款贴息       | 131.25       |         |         |         |
| 昆明市财政贴息款     | 60.00        |         |         |         |
| 其他           | 13.06        |         |         |         |
| 合计           | 540.71       | 230.22  | 442.24  | 123.51  |

### 12.3.1.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 -            | 2.08    | 27.73   | 31.53   |
| 公益捐赠支出    | 0.5          | 19.80   | 38.70   | 38.80   |
| 其他支出      | 0.3          | 22.92   | 21.68   | 52.84   |
| 合计        | 0.8          | 44.80   | 88.11   | 123.17  |

发行人所核算的营业外收入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各种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

### 12.3.1.3、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对其所得税、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营业外收入         | 5,434,303.50  | 2,944,232.33  | 5,170,122.29  | 1,455,487.66  |
| 营业外支出         | 8,000.00      | 447,972.90    | 881,087.81    | 1,231,739.54  |
| 小计            | 5,426,303.5   | 2,496,259.43  | 4,289,034.48  | 223,748.12    |
| 所得税影响额        | 1,356,575.88  | 634,814.86    | 1,099,008.62  | 100,437.03    |
| 当期所得税         | 9,806,319.30  | 17,843,852.00 | 14,429,674.85 | 9,843,576.76  |
| 对当期所得税额的影响（%） | 13.83         | 3.56          | 7.62          | 1.02          |
| 合计            | 4,069,727.6   | 1,861,444.57  | 3,190,025.86  | 123,311.09    |
| 净利润           | 29,086,258.06 | 52,813,101.08 | 42,301,384.53 | 29,040,556.54 |
| 对净利润的影响（%）    | 13.99         | 3.52          | 7.54          | 0.42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对其所得税、净利润的影响极小。

经逐笔检查及核对，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确认时点正确，不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的情况；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对其所得税、净利润的影响极小。

#### 12.4、应付账款分析

本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应付账款进行了分析，报告期应付款账款增长情况与发行人经营增长情况一致；应付账款账龄短，结算及时，经分析不存在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的情形。报告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6. 30   | 2012. 12. 31  | 2011. 12. 31  | 2010. 12. 31  |
|----------|---------------|---------------|---------------|---------------|
| 应付账款合计   | 31,682,881.39 | 16,609,191.21 | 23,001,973.83 | 13,825,132.87 |
| 其中：1 年以上 | 1,105,900.85  | 107,627.80    | 233,672.84    | 110,970.28    |

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是已完工结算工程尾款以及购买材料、设备的尾款。

核查结论：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 第七节 关于 2013 年年报的相关工作

### 一、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至 2014 年 1 月底，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情况如下：

#### （一）、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过程：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业务构成变动情况，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收集了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基本情况，收集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经营规划等，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性的政策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行业现状及未来的判断，对发行人行业地位、产品竞争力、市场声誉的认可程度，了解了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情况及发展状况，分析了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经核查，磷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作用的一个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存在较强的关联性，表现出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如果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则磷化工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加大，行业景气度水平上升；反之若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则磷化工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减少，行业景气度水平下降。

公司主要产品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受水产养殖行业季节性影响较为明显。每年 11 月到次年的 3 月为水产饲料销售的淡季，4—10 月为水产饲料销售的旺季。

##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过程：发行人产品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销售方式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方式 | 2013 年度   | 占比 (%) | 2012 年度   | 占比 (%) | 2011 年度   | 占比 (%) |
|------|-----------|--------|-----------|--------|-----------|--------|
| 直销厂家 | 37,461.94 | 70.28  | 33,756.49 | 70.57  | 20,879.03 | 62.03  |
| 经销商  | 15,841.63 | 29.72  | 14,079.09 | 29.43  | 12,779.63 | 37.97  |
| 合计   | 53,303.57 | 100.00 | 47,835.59 | 100.00 | 33,658.67 | 100.00 |

发行人对直销客户有一定的信用政策，对经销商主要是现款现货的收款模式。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处理方法；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工程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用途以及业务性质，与申报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依据、方法等。保荐机构抽查了部分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的主要条款分析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始单据、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收入确认的方法。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过程：对 2013 年新增客户的走访

| 2013 年新增销售客户走访情况        |     |                 |                     |
|-------------------------|-----|-----------------|---------------------|
| 访谈企业                    | 访谈人 | 访谈时间            | 销售产品                |
| 安宁祥源经贸有限公司              | 沈立晓 | 2014 年 1 月 6 日  | 铁精粉                 |
| 昆明椿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沈立晓 | 2014 年 1 月 6 日  | 铁精粉                 |
| 贵州赤天化集团<br>遵义大兴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 范翔辉 | 2014 年 1 月 6 日  | 肥料级磷酸氢钙             |
| 四川吉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 范翔辉 | 2014 年 1 月 7 日  |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
| 北京鸿泰华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 沈立晓 | 2014 年 1 月 7 日  |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
| 唐山市中牧饲料有限公司             | 沈立晓 | 2014 年 1 月 8 日  | 饲料级磷酸氢钙<br>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
| 浙江中大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 范翔辉 | 2014 年 1 月 8 日  | 饲料级磷酸氢钙<br>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
| 贵阳方筑物资有限公司              | 宗萍  | 2014 年 1 月 25 日 | 铁精粉                 |

注：以上新增销售客户为 2013 年同川金诺发生 300-400 万左右交易的客户

新增客户的销售情况核查：

| 2013年新增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          |              |              |              |
|-------------------------|----------|--------------|--------------|--------------|
| 企业名单                    | 销售产品     | 销售数量<br>(万吨) | 销售金额<br>(万元) | 期末余额(万<br>元) |
| 昆明椿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铁精粉      | 0.37         | 139.89       | 23.68        |
| 安宁祥源经贸有限公司              | 铁精粉      | 0.85         | 405.93       | 27.24        |
| 贵州赤天化集团遵义大<br>兴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 肥料级磷酸氢钙  | 0.38         | 149.60       | 50.09        |
| 四川吉士达科技有限公<br>司         |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 0.15         | 451.53       | -            |

|               |                      |      |          |       |
|---------------|----------------------|------|----------|-------|
| 北京鸿泰华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 0.10 | 314.78   | -     |
| 唐山市中牧饲料有限公司   |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br>饲料级磷酸氢钙 | 0.13 | 397.68   | 0.11  |
| 浙江中大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 饲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 0.02 | 607.63   | 0.04  |
| 禄劝乾华球团工贸有限公司  | 铁精粉                  | 1.58 | 722.18   | 17.74 |
| 贵阳方筑物资有限公司    | 铁精粉                  | 3.30 | 1,427.94 | 2.06  |

保荐机构核查了 2011-2013 年应收帐款的情况及 2014 年 1 月应收帐款回收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访谈，对比分析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对象及其销售占比结构，发行人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共同对发行人进行了收入截止性测试，并取得了发行人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了解了发行人各期退换货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11-2013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新增大额异常客户；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发生的退货数量较少、金额较小，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应收账款明细，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能够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大额应收款项基本能够按期收回；发行人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过程：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等的进行了核查，对申报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成本方面**

###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过程：保荐机构收集了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市场价格，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函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均在合理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过程：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方法，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目前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生产流程和生产特点相匹配。同时，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建项目明细账，检查成本核算方法在申报期内是否一致，检查原材料成本、实施费用和差旅费的归集和分摊是否合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核查过程：保荐机构获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列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或电话访谈，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通过访谈以及出具承诺等方式核查主要供应商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真实存在，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与其经营范围相符合，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具有商业实质。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过程：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报期各期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等进行了分析，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的情况。报告期内各会计期间发行人相关毛利率分析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保荐机构复核计算了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申报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及构成，获取了发行人申报期内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明细表，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转成本以虚增利润的情形。同时，保荐机构参与发行人的存货监盘，通过存货监盘来核查发行人的存货管理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积压情况。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与同行业相比处于正常水平。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流程的内部控制，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有效的有关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以上控制程序，对存货和生产环境进行了有效管理，对原材料、在制品与产成品的验收入库、领料发货、保管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并防止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

损毁和流失。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关于存货相关内部控制测试工作底稿，确定发行人有关存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期末存货实施了监盘，对于异地存放的存货，取得了存货暂存明细表，并对存货实施了监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对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替代盘点程序。

### （三）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过程：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分析申报期各期间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分析后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与业务发展一致，各期间费用明细项目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保荐机构复核了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各期的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的工作底稿，未发现发行人有大额、异常费用跨期入账的情况。同时，保荐机构将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进行了对比分析。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项目构成合理，不存在异常波动。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将发行人期间销售费用率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保荐机构对比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及销售费用变动趋势，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5.64%、12.99%和 14.42%，整体保持稳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等，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 **2、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表、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以及进度文件、同发行人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未来研发的主要方向，了解了研发项目的支出构成情况以及研发项目各阶段的工艺状况。保荐机构向发行人财务人员详细了解了研发支出的列支方式，向申报会计师了解了发行人研发支出列支方式的准确性等。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发行人的当期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 **3、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贷款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进行利息资本化的情况；2011年，公司向大股东又少量借款，2011年上半年清理完毕，之后没有借款发生。除此以外，不存在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 **4、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所在地方的平均收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 **（四）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合作协议、项目合同书、资金申请报告批复、获奖通知、银行凭证等，确认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同时，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补助合同等，详细了解了政策文件以及补助合同对该政府补助使用的具体规定，发行人应承担的义务，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确认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合规。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政策文件，核实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不缴或退回的可能。

### **三、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1、确定相关责任主体

- （1）发行人；
- （2）主要股东；
- （3）实际控制人；
- （4）董事；
- （5）监事；
- （6）高级管理人员；
- （7）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中介机构。

2、相关责任主体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

3、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以及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结构签章的承诺书签署原件。

保荐机构就上述承诺的履约措施或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详细解读，相关责任主体在未能履行所作承诺时采取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来约束相关责任主体的活动，确保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同时相关责任主体在因需稳定股价而回购股份的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来确保稳定股价措施能够有效执行。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的确保履约措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最大限度维护发行人上市之后的稳定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承诺书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承诺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签署的承诺书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承诺书中的约束措施系对上述责任主体自身权利的限制，没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上述承诺书所作出的履约措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失信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最大限度地约束其履行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四、对魏家贵之关联企业的调查

2000年1月-2002年12月，魏家贵任四川顺丰化工有限公司厂长、负责人，广汉化肥厂是四川顺丰化工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魏家贵任负责人。2002年12月，魏家贵辞去四川顺丰化工有限公司工作。魏家贵辞去上述工作后，2003年至2013年7月这段时间，由于工作疏忽，广汉化肥厂没有相应变更工商资料。2013年7月，广汉化肥厂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保荐机构走访了四川顺丰化工有限公司并进行了相关访谈，取得了工商资料，经核查，上述情况属实，且发行人与四川顺丰化工有限公司及四川顺丰化工有限公司广汉化肥厂与发行人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保荐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上述情况进行判断，认为四川顺丰化工有限公司及四川顺丰化工有限公司广汉化肥厂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 第八节 关于 2014 年年报的相关工作

### 一、本次年报补充更新的现场工作情况

本次年报补充更新工作进入现场时间为：1 月 5 日至 2 月 1 日，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收集、查阅发行人内部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和分析，形成工作底稿

| 序号 | 项目    | 主要资料                                                          |
|----|-------|---------------------------------------------------------------|
| 1  | 发行人内控 | 核查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搜集相关三会文件                                    |
| 2  | 存货    | 存货盘点照片、存货有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等                                 |
| 3  | 采购    | 2014 年发行人采购资料：申请、合同、入库单、验收单、结算单、发票、支付凭证等（前 10 名供应商），并进行采购循环测试 |
| 4  | 销售    | 2014 年发行人重钙、铁精粉和氢钙的销售资料：合同、销售通知单、货单、化验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并进行销售循环测试    |
| 5  | 成本核算  | 主要是对原材料、能源成本（水、电、煤等）、人工成本（职工薪酬）等方面进行核查，并搜集相关材料                |

#### 2、盘点和实物核查

会同申报会计师进行盘点和实物核查，了解发行人存货是否账实相符。

#### 3、走访发行人新增供应商和销售客户

前往昆明、曲靖和东川等地走访发行人的新增供应商和销售客户。

#### 4、走访政府机构，取得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通过对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了解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

#### 5、走访银行

实地走访发行人相关开户银行，打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账单，并对发行人大额收支情况进行核实。

#### 6、采用向有关第三方函证等方式核实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采用向客户、供应商等有关第三方函证的方式核实销售、采购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 7、修订招股书和申报文件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8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9 号》对招股书和申报文件进行修订。

经本次核查，德阳市区永华口腔诊所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5 日，注册号 510601600093724，经营场所为德阳市市区泰山南路 34 号，负责人为陈勇，该诊所已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注销。

## 二、发行人 2014 年业务情况

### 1、2014 年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6,001.31 | 53,313.57 | 47,845.59 |
| 营业利润                  | 4,830.89  | 6,884.01  | 6,816.07  |
| 利润总额                  | 5,249.64  | 8,221.15  | 7,065.70  |
| 净利润                   | 4,442.19  | 6,147.56  | 5,281.3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442.19  | 6,147.56  | 5,281.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4,086.81  | 5,145.05  | 5,061.27  |

### 2、主要产品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

公司各产品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 产品名称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饲料级磷酸盐     | 29.48%  | 32.36%  | 32.99%  |
| 其中：饲料级磷酸氢钙 | 29.56%  | 32.90%  | 33.47%  |
|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 17.48%  | 31.22%  | 31.22%  |
| 磷肥         | 36.52%  | 21.79%  | 45.31%  |
| 其中：重过磷酸钙   | 37.69%  | —       | —       |
| 肥料级磷酸氢钙    | -4.09%  | 21.79%  | 45.31%  |
| 铁精粉        | 50.52%  | 36.65%  | 31.63%  |
| 湿法粗磷酸      |         | —       | 13.93%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3.08%  | 32.10%  | 33.46%  |
| 综合毛利率      | 33.10%  | 32.12%  | 33.43%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 三、对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2015 年 1 月 23 日），要求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以下为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深圳昊天持有发行人 501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 7.1561%，深圳昊天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昊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4 月 7 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0 元                               |
| 实收资本        | 70,000,000 元                                |
| 股东构成        | 深圳市兆康投资有限公司占 66.60%、杨永兴占 22.20%、林春魁占 11.20% |
| 实际控制人       | 郑钟盛、郑钟彬                                     |
| 注册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东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3110             |
| 法定代表人       | 郑钟彬                                         |
| 主营业务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实业投资                            |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深圳昊天进行了访谈，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深圳昊天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因此，深圳昊天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投资基金。

2、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昊天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基金，也没有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第九节 关于 2015 年半年报的相关工作

在本次半年报补充更新过程中，项目组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半年报补充更新的现场工作情况

本次年报补充更新工作进入现场时间为：6 月 11 日至 9 月 17 日，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收集、查阅发行人内部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和分析，形成工作底稿

| 序号 | 项目    | 主要资料                                                                  |
|----|-------|-----------------------------------------------------------------------|
| 1  | 发行人内控 | 核查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搜集相关三会文件                                            |
| 2  | 存货    | 存货盘点照片、存货有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等                                         |
| 3  | 采购    | 2015 年上半年发行人采购资料：申请、合同、入库单、验收单、结算单、发票、支付凭证等（前 10 名供应商），并进行采购循环测试      |
| 4  | 销售    | 2015 年上半年发行人饲料级磷酸氢钙、二氢钙、重过磷酸钙的销售资料：合同、销售通知单、货单、化验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并进行销售循环测试 |
| 5  | 成本核算  | 主要是对原材料、能源成本（水、电、煤等）、人工成本（职工薪酬）等方面进行核查，并搜集相关材料                        |

#### 2、盘点和实物核查

会同申报会计师进行盘点和实物核查，了解发行人存货是否账实相符。

#### 3、走访政府机构，取得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通过对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了解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

#### 4、走访银行

实地走访发行人相关开户银行，打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账单，并对发行人大额收支情况进行核实。

#### 5、采用向有关第三方函证等方式核实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采用向客户、供应商等有关第三方函证的方式核实销售、采购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 6、修订招股书和申报文件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8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9 号》对招股书和申报文件进行修订。

## 二、发行人 2015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 1、2015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3,652.62    | 46,001.31 | 53,313.57 | 47,845.59 |
| 营业利润                  | 1,728.27     | 4,466.09  | 6,519.21  | 6,512.07  |
| 利润总额                  | 1,726.61     | 4,884.84  | 7,856.35  | 6,761.69  |
| 净利润                   | 1,436.04     | 4,077.39  | 5,782.76  | 4,977.3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36.04     | 4,077.39  | 5,782.76  | 4,977.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1,437.77     | 3,722.00  | 4,780.25  | 4,757.27  |

### 2、主要产品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

公司各产品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饲料级磷酸盐 | 4,606.32     | 62.24  | 8,626.84 | 56.70  | 14,887.06 | 87.00  | 12,554.61 | 78.63  |
| 其中：DCP | 3,895.65     | 52.64  | 8,595.09 | 56.49  | 10,203.73 | 59.63  | 10,038.52 | 62.87  |
| MCP    | 710.67       | 9.60   | 31.75    | 0.21   | 4,683.34  | 27.37  | 2,516.09  | 15.76  |
| 磷肥     | 2,794.36     | 37.76  | 4,861.20 | 31.95  | 657.70    | 3.84   | 2,100.89  | 13.16  |
| 其中：重钙  | 2,794.36     | 37.76  | 4,876.42 | 32.05  | 0.00      | 0.00   | 0.00      | 0.00   |
| 白肥     | -            | -      | -15.22   | -0.10  | 657.70    | 3.84   | 2,100.89  | 13.16  |

| 产品名称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铁精粉    | -0.38        | -0.01  | 1,727.69  | 11.35  | 1,566.27  | 9.15   | 1,090.22  | 6.83   |
| 湿法粗磷酸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219.82    | 1.38   |
| 主营业务毛利 | 7,400.30     | 100.00 | 15,215.74 | 100.00 | 17,111.03 | 100.00 | 15,965.53 | 100.00 |

由上表可知,随着新产品重过磷酸钙的投产与销售,公司毛利结构出现变化。饲料级磷酸盐的毛利占比由 2012 年的 87%下降至 60%左右,磷肥则上升至 37.76%,公司毛利来源由单一的饲料级磷酸盐为主导模式向饲料级磷酸盐和磷肥多元化模式转型,降低了经营风险,增强市场适应力。

### 三、项目组对发行人情况的整体判断

至 2015 年 9 月底,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未发生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未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 第十节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核查

### 一、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有可能降低

2013 年-201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8 元/股、0.53 元/股及 0.59 元/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001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2,335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9,336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会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产生的效益较少，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本的扩张幅度，公司存在由于本次发行新增加的股份而使发行当年每股收益低于上一年度的风险。

发行人发行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度变化趋势分析如下：

#### 1、假设条件：

(1) 本次发行股份数为 2,33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2) 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时间；

#### 2、根据假设条件计算发行当年总股本扩张情况：

2015 年总股本 7,001 万股；

2016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8946.83 万股（普通股加权平均数=7001+2335\*10/12）；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股本扩张比例：27.79%；

#### 3、公司近 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化情况

| 指标 | 2015 年末 |      | 2014 年末 |      | 2013 年末 |
|----|---------|------|---------|------|---------|
|    | 金额（万元）  | 同比增长 | 金额（万元）  | 同比增长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4,164.73 | 11.90% | 3,722.00 | -22.14% | 4,780.25 |
|--------------|----------|--------|----------|---------|----------|

综上，若发行人 2016 年发行当年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达不到 27.79% 以上的股本增长幅度，则发行人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将低于上一年度。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66,538.54 万元，税后利润 10,218.98 万元，项目投资收益率达 30.41%，预计能取得良好效益。

###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说明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系统结合，扩大企业优势

公司现有硫磷配套、热电联产、中低品位磷矿浮选、湿法磷酸分级利用、硫酸渣综合利用等生产技术，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原料来源、技术水平、市场需求，本项目主要进行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本公司拥有完整的湿法磷酸净化系统，湿法磷酸的浓度可达 70%（含  $H_3PO_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湿法磷酸浓度达到工业磷酸 85%（含  $H_3PO_4$ ）标准，净化过程中产生渣酸及次品酸用于现有系统生产饲料级磷酸钙盐，进行分级利用，实现“劣酸低用，优酸高用”，最大限度发挥磷酸的效益，做到资源最优化利用。

#### 2、发行人已掌握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的工艺技术

发行人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引进、吸收、创新，逐步形成自己专有的磷酸净化技术，并在生产实践中产生良好效果。公司湿法磷酸的生产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硫铁矿制硫酸”、“中低品位磷矿浮选与利用”、“磷酸盐生产”、“节能与环保”、“湿法磷酸的净化”等五个方面，本公司通过对技术的消化-完善-创新，进行工艺改进和创新，在上述五个方面形成了多项关键技术，并已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同时已申报 9 项发明专利。已能利用品位为 22%-26% 磷矿生产高质的湿法磷酸，湿法磷酸的浓度可达 70%（含  $H_3PO_4$ ）。

四川大学、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湿法磷酸净化制备工业级、食品级磷酸技术已经取得完整工业化成果。装置具有配方容易、经济合理的特点，其深度脱硫的创新工艺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振动筛板塔技术，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成果鉴定，实现了湿法磷酸合理分级利用。其湿法磷酸净化技术已成功应用于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工业级净化磷酸装置、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工业级净化稀磷酸及 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装置、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溶剂萃取法精制工业磷酸成套技术”项目。

### 3、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因工艺流程长、建设内容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设备投资较大，符合化学合成工艺特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提高。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37,490.1 万元，正常年份新增折旧 3,134.15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的 17.35%。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项目建设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不断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年新增销售收入 66,538.54 万元，新增折旧收入比为 4.7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的影响有限。

### 4、发行人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

公司现拥有一支成熟、稳定、专业的管理团队。以刘薏先生为首的核心管理团队均具备丰富的磷化工行业技术素养，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且团队成员配备合理，具有管理、营销、研发等专业人才，并形成诚信、融合、创新、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在高素质创业团队带领下，公司形成了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稳健的经营风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不存在一股独大、企业家族化、侵害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长期以来，公司经营风格及财务管理稳健，具备良好的风险控制意识，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财务指标一直控制在稳健水平，保证了良好的财务安全边际，经受住了市场的考验。本公司经营规范，获企业资信等级“AAA”证书，取得 ISO9001:2008 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对从事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论证，公司已于2012年9月22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时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 **三、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强技术创新、加强公司运营效率以及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 **（二）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10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湿法磷酸净化生产工业级磷酸替代热法磷酸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行业发展要求，同时，能够与公司现有系统及技术相结合，扩大企业优势，促进产业升级，提高产业附加值，获得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尽早实现项目的预期收益，增强回报率。

### **（三）加强技术创新，促进产品升级**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不断创新，研发新产品，持续改善工艺和配方，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 **（四）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减少财务成本，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 **四、相关承诺主体对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并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

2016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第八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详细逐条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宗萍  
宗萍

保荐代表人： 刘欣 范翔辉 2016年1月29日  
刘欣 范翔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洪流 2016年1月29日  
李洪流

内核负责人： 王珂 2016年1月29日  
王珂

保荐业务负责人： 许建明 2016年1月29日  
许建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姜味军 2016年1月29日  
姜味军

其他项目组成员： 胡宇 沈立晓 2016年1月29日  
胡宇 沈立晓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      |                                       |                                                 |                            |     |
|------|---------------------------------------|-------------------------------------------------|----------------------------|-----|
| 发行人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保荐机构 |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保荐代表人                                           | 刘欣                         | 范翔辉 |
| 一    |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                                                 |                            |     |
| (一)  | 发行人主体资格                               |                                                 |                            |     |
| 1    |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 核查情况                                            |                            |     |
|      |                                       |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从事湿法磷酸分级利用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为湿法磷酸净化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     |
| 2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备注                                    |                                                 |                            |     |
| 3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备注                                    |                                                 |                            |     |
| 4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备注                                    |                                                 |                            |     |
| 5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备注                                    | 不适用                                             |                            |     |
| 6    |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备注                                    |                                                 |                            |     |
| 7    |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备注                                    |                                                 |                            |     |
| 8    |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备注                                    |                                                 |                            |     |
| 9    |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 是否已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备注                                    | 不适用，发行人没有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                            |     |

|     |                                  |                                                       |                  |                                       |                  |  |  |
|-----|----------------------------------|-------------------------------------------------------|------------------|---------------------------------------|------------------|--|--|
| 10  |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 是否已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                  |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备注                               |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有少量委托持股情况，已解决完毕                               |                  |                                       |                  |  |  |
| (二) | 发行人独立性                           |                                                       |                  |                                       |                  |  |  |
| 11  |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                  |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备注                               |                                                       |                  |                                       |                  |  |  |
| 12  |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                  |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备注                               |                                                       |                  |                                       |                  |  |  |
| 13  |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                  |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备注                               |                                                       |                  |                                       |                  |  |  |
| 14  |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 核查情况                                                  |                  |                                       |                  |  |  |
|     |                                  | 发行人不存在此种情形                                            |                  |                                       |                  |  |  |
| (三) |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                                                       |                  |                                       |                  |  |  |
| 15  |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                  |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备注                               |                                                       |                  |                                       |                  |  |  |
| 16  |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 是否已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                  |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备注                               |                                                       |                  |                                       |                  |  |  |
| 17  |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 是否已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                  |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备注                               |                                                       |                  |                                       |                  |  |  |
| 18  |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备注                               | 不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                                       |                  |  |  |
| 19  |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对比情况 |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客户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  |  |

|    |           |                                                                  |                                                                  |                                                                       |                                                                  |
|----|-----------|------------------------------------------------------------------|------------------------------------------------------------------|-----------------------------------------------------------------------|------------------------------------------------------------------|
|    |           | 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                                                                  | 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
| 20 |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备注        |                                                                  |                                                                  |                                                                       |                                                                  |
| 21 |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备注        |                                                                  |                                                                  |                                                                       |                                                                  |
| 22 | 发行人货币资金   |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备注        |                                                                  |                                                                  |                                                                       |                                                                  |
| 23 | 发行人应收账款   |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备注        |                                                                  |                                                                  |                                                                       |                                                                  |
| 24 | 发行人的存货    |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备注        |                                                                  |                                                                  |                                                                       |                                                                  |
| 25 |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备注        |                                                                  |                                                                  |                                                                       |                                                                  |
| 26 |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备注        |                                                                  |                                                                  |                                                                       |                                                                  |
| 27 |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备注                                   |                                                                 |                            |
| (四) |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                                                                 |                            |
| 28  |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29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30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 是否已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31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 是否已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32  | 发行人税收缴纳                              |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五) |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                                                                 |                            |
| 33  |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34  |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35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36  |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 是否已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                                               |                                                                  |
|----|-----------------------------------------------|------------------------------------------------------------------|
|    |                                               |                                                                  |
| 37 |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38 |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39 |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40 |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 核查情况                                                             |
|    |                                               | 不适用，发行人无境外业务                                                     |
| 41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 核查情况                                                             |
|    |                                               | 不适用                                                              |
| 二  |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                                                                  |
| 42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三  | 其他事项                                          |                                                                  |
| 43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刘明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总经理

刘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范明光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李艺 职务：总经理